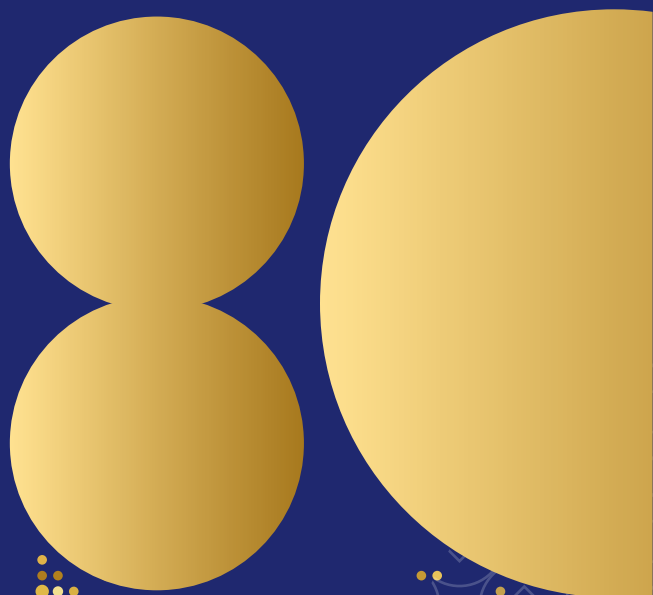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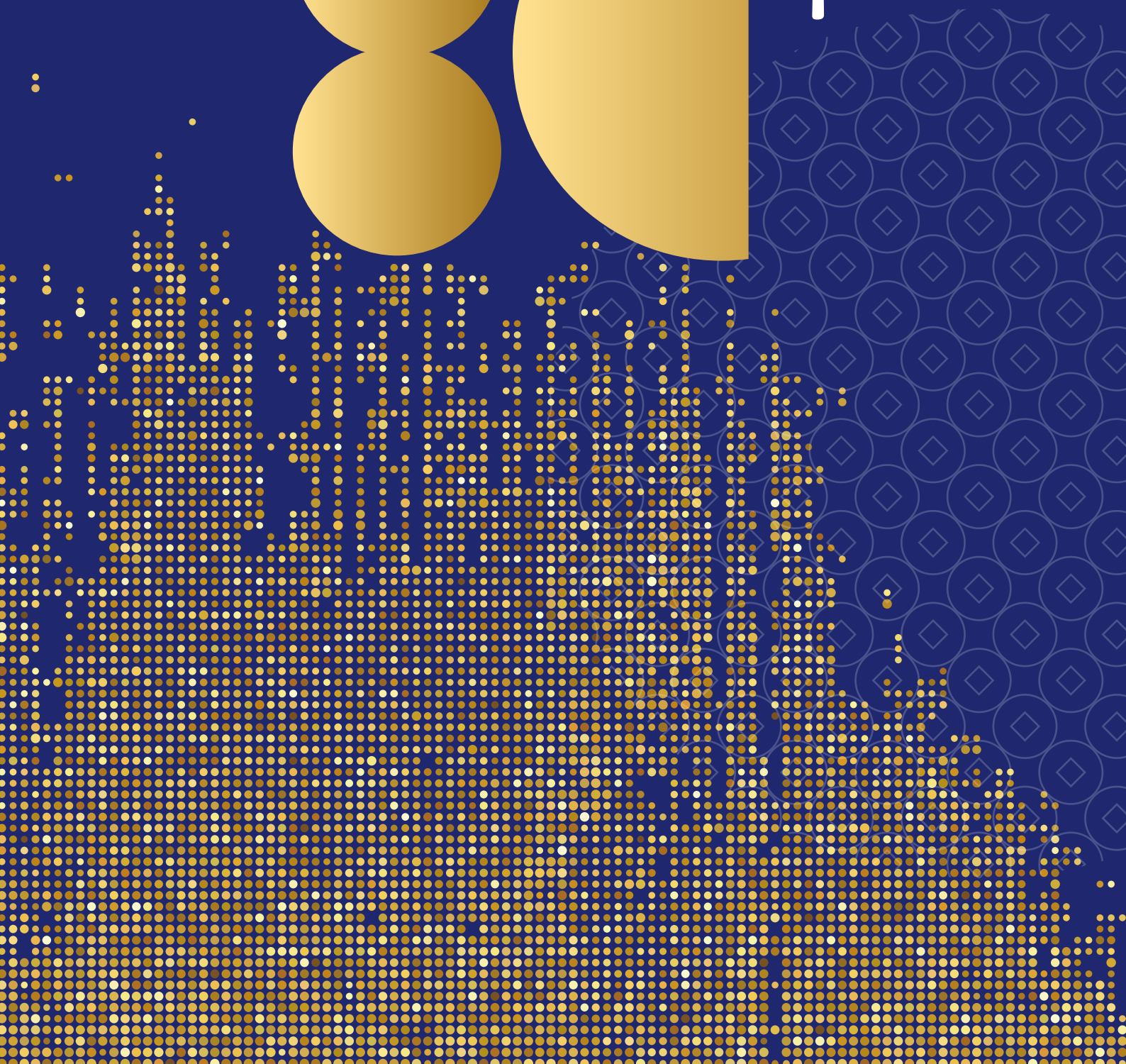
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 國庫八十展風華

財政部國庫署80周年紀念專刊



展風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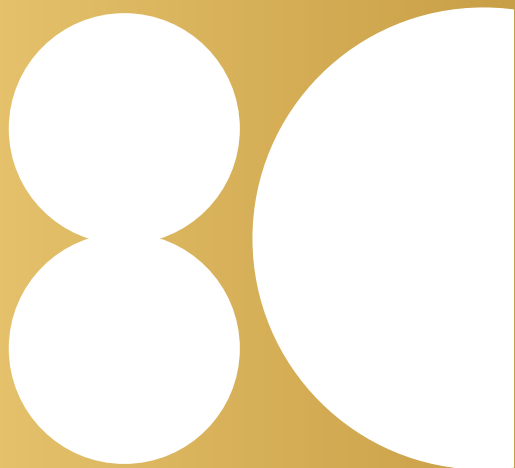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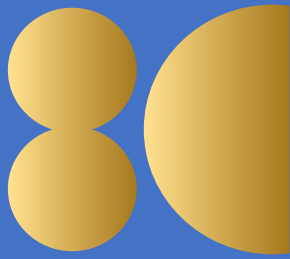
# 國庫八十展

財政部國庫署80周年紀念專刊

# 展風華



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 國庫八十展風華

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 目錄 | Contents

### 序言

#### 壹

#### 組織傳承 ..... 6

- 一、組織沿革 ..... 8
- 二、組織架構 ..... 12
- 三、歷任首長 ..... 14
- 四、長官期勉 ..... 16

#### 貳

#### 國庫八十風華 ..... 18

- 一、完善公庫管理 增進財務效能 ..... 20
- 二、獨家國庫帳房 珍稀特種會計 ..... 25
- 三、健全地方財政 提升財政自主 ..... 28
- 四、發行中央公債 籌措建設財源 ..... 31
- 五、廢止菸酒專賣 順應國際潮流 ..... 36
- 六、落實使用付費 健全政府財政 ..... 46
- 七、發行公益彩券 挹注社福財源 ..... 48
- 八、健全股權管理 精進公股營運 ..... 54

九、因應金融風暴 全民發消費券..... 59

十、創新支付管理 安全簡政便民..... 60

參

國庫涓滴..... 70

一、歷任首長口述紀實..... 72

二、國際參與..... 80

三、記憶點滴..... 82

四、榮譽印記..... 88

肆

國庫重要紀事..... 90

伍

未來展望..... 100



## 蘇部長建榮

國庫署掌理國庫及支付業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統籌各項財政改革。該署組織歷經多次調整，業務早期以庫政為主，隨時空環境轉變逐步納入地方財政、公共債務、菸酒管理、公益彩券、股權管理及國庫支付等，廣度及複雜度與日俱增，國庫署同仁均能勇於承擔完成託付。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財政健全，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國庫署扮演關鍵性角色，就籌措財源、擲節支出及管控債務等面向審慎擘劃與精進。近年財政改善成果有目共睹，107年度及108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分別賸餘155億元及160億元，連續2年賸餘；中央政府債務比率由101年底高峰36.3%逐年下降至108年度29.7%，連續7年下降，提高可舉債空間，強化財政韌性，如今才能因應各種風險的挑戰。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政府刻擴大支出推動各項紓困與振興措施，面對後疫情時代，未來如何兼顧「施政需求」與「財政穩健」之艱鉅任務，期勉國庫署全體同仁以「冷靜的腦，熱誠的心」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於公庫行政、財務規劃、債務管控方面，持續精進財務效能；股權管理方面，全面提升公股事業之經營綜效；公益彩券及菸酒管理方面，加強挹注社福財源、維護菸酒消費安全及產銷秩序。期許國庫署全體同仁能秉持初衷、通力合作，期使國庫業務推展更順利，財政更穩健，達成國家更好、經濟永續發展及人民福祉提升之目標。

今（109）年值國庫署80周年，該署出版「國庫八十展風華」記錄國庫署80年來的施政軌跡及重要記憶，特為之序。

財政部部長  謹誌 中華民國109年10月

## 阮次長清華

財政為庶政之母，所有國家建設及政務支出，都需要財政支援，而國庫署主要的職責之一，就是負責籌措適足財源，來支應國家各項支出，並適度控管政府債務，以建構穩健的財政。

近年來，中央政府財政日趨改善，108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決算創歷史新高，長期債務比率降至29.7%，連續7年下降，蓄積足夠財政能量來支應國家發展及緊急重大支出的需要。除了中央財政外，也輔導健全地方財政，建置多項強化地方政府債務控管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嚴守財政紀律，近年來地方財政亦日漸改善。

國庫署的業務龐雜，經緯萬端，除了籌措財源及債務管理之外，也主管菸酒管理、財務規劃、公益彩券、公股管理及國庫支付等業務，並負責亞銀、中美洲銀行等多個國際組織事務，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爭取商機，非常具有挑戰性，必須不斷吸收新知，掌握國際產業、經濟、政治脈動。因此，本人在國庫署服務時，常常鼓勵同仁培養國際觀、鍛鍊策略思考能力，跳脫固有思維，從不同角度來思考及解決問題。國庫署的同仁也不負期待，在面對困難的業務時，都能群策群力勇於突破，使命必達。

今（109）年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政府推動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國庫署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除了以過去累積的財政能量，積極配合政府防疫、紓困振興

政策，籌措特別預算財源，支應相關緊急重大支出外，並積極督導公股行庫配合推動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適時穩定國內疫情及經濟發展，協助相關業者及員工度過難關。另一方面，也推出「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提振經濟動能，為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超前部署。

值此國庫署設立80周年之際，該署編纂「國庫八十展風華」付梓成書，匯集國庫署80年來的重要記憶，感謝國庫署歷年來全體同仁辛勞付出，亦期勉同仁在工作崗位全力以赴，迎接未來新的挑戰，厚植財政永續根基。

財政部政務次長  謹誌 中華民國109年10月

## 蕭署長家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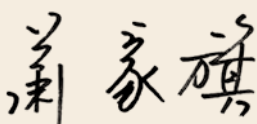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庫署為財政部直屬機關，成立之歷史可溯自民國初年，中央政府即設有財政部，為全國財政之最高機關，財政總長之下設有國庫、公債、賦稅、錢法、會計5司；民國29年3月26日國庫司升格為署，時至今（109）年正好屆滿80年。

「國庫署」顧名思義是「掌理國家財庫的機關」，意即國庫帳房，舉凡國庫支付、財源籌措、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皆屬國庫署職掌業務。這80年間為應業務多元擴增，數次進行組織調整，各組業務屬性迥然不同，內容包羅萬象，除財源籌措、庫政、債務、地方財政、股權管理等攸關政府財政事項外，另有菸酒及公益彩券等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本人有幸能在國庫署80周年透過參加金檔獎，舉辦「國庫史鏡 鑑往知來」檔案展覽活動，讓民眾更進一步認識國庫署。同時精挑珍貴檔案與照片，介紹國庫署各項業務，並邀請歷任署長口述紀實，為國庫署作最直接的歷史見證，編纂完成紀念專刊，記錄本署80年來向前邁進的軌跡。

今年為應新冠肺炎疫情，國庫署在行政院院長、財政部部、次長及相關長官領導指揮下，與各部會共同合作，展現政府和民間共同攜手渡過艱困期間之決心。疫情爆發後即積極協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產製防疫清潔用酒精，協助民眾強化公共、居家清潔衛生；亦督請公股金融機構配合政策提供各項紓困貸款，後續並推出「公股攜手，兆元振興」及「公股攜手，百億創投」等協助產業方案，協助渡過後疫情時代。

另外，於疫後規劃振興三倍券兌付流程、籌劃國庫調度、節省債息支出；同時密切掌握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務情形，並配合發行公債；配合相關機關迅速完成補助款撥匯；訂定相關紓困辦法，補貼受疫情影響之公益彩券經銷商與菸酒批發零售業者等。

國庫署成立80載之際，適逢全球疫情蔓延，非常感謝各級長官指導及署內同仁通力配合，透過國家財政挹注支持各項紓困措施，協助民眾度過疫情紛擾；展望未來，國庫署將繼續積極推動財政健全措施，加強債務管控，並精進各項業務管理，俾充實國庫並發揮國庫業務最大效能，持續為民眾提供最優質之服務。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  謹誌 中華民國109年10月

壹

# 組織傳承

- 一、組織沿革
- 二、組織架構
- 三、歷任首長
- 四、長官期勉





# 組織沿革

民國元年，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財政部成立，下設庫務司（元年7月改為庫藏司）、賦稅司、會計司、錢法司、公債司、承政廳等單位。民國14年國民政府成立後至28年間，財政部多次修訂組織法，其間庫藏司曾更名為庫藏局、國庫司。

民國29年3月26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國庫司升格為署，同日制定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其後，歷經多次組織調整，業務有增無減且更趨多元，現設6組5室。職司中央政府歲入財源籌編、制定國庫與債務制度、辦理國庫集中支付、督導地方財政、公益彩券發行、公股股權管理，以及制定菸酒管理制度並執行管理業務，在國家施政推動上扮演重要積極角色。

## 29.03.26

- 財政部國庫司升格為財政部國庫署，下設4科1室，第1科掌理公庫制度之擬訂審核、解釋事項及一般秘書業務；第2科掌理國庫收入之考核及報告事項；第3科掌理國庫支出之考核、報告事項及中央各機關特種基金之核撥事項；第4科掌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收入之考核事項；會計室掌理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國民政府29.3.26明令公布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訓令通飭施行

資料來源：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 31.02.10

-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擴大編制，設有6科2室，第1科掌理公庫制度之規劃事項；第2科掌理國庫收入之考核事項；第3科掌理國庫支出之考核事項；第4科掌理地方政府歲出之核計及報告事項；第5科掌理特種基金之管理、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等事項；第6科掌理債款、債券及捐款之考核及報告事項；統計室掌理國庫及縣市庫收支之統計事項；會計室掌理國庫署經費之歲計會計及國庫之統計會計事項。



國民政府31.2.10明令公布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訓令通飭施行

資料來源：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59.09.01

- 承接原財政部賦稅署地方財政業務（地方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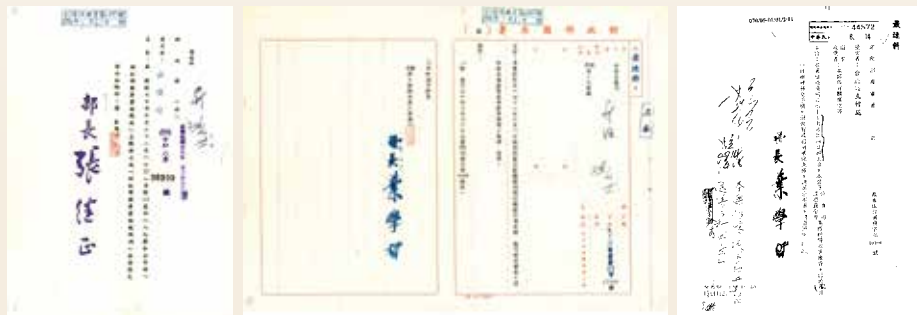


財政部令地方財政業務，自59.9.1劃歸國庫署

資料來源：文書檔管系統；檔號：0052/1008-1/1/1/3

70.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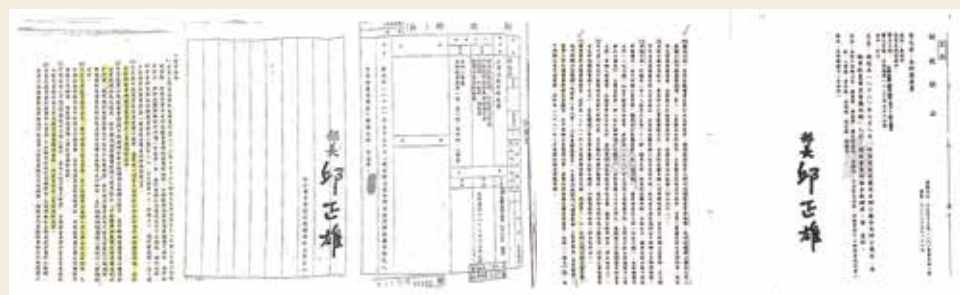
- 70年2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財政部組織法，將公債司及國際資金室（63年設立）併入國庫署。同年7月22日總統令公布制定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設4組3室，第1組掌理公庫制度之規劃及公庫行政管理；第2組掌理中央政府各項歲入之考核及財務計畫籌擬事項；第3組掌理國庫支出之核撥、內外債之籌集及國際資金之洽商等事項；第4組掌理政府財務效能增進及重大經建計畫之研核，地方財政之輔導監督等事項；秘書、人事及會計等3室分別掌理秘書業務、人事管理及會計統計事項。同年11月4日訂定財政部國庫署辦事細則。



財政部函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自70.7.24生效，公債司及國際資金室業務併入國庫署  
資料來源：文書檔管系統；檔號：0070/6017/1/1/2~3、0070/R0501/1/2/8

88.07.01

-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則，國庫署承受隨業務移撥原財政廳之省級公務人員，更名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於原地辦公，下設4科掌理地方公庫之輔導與監督、地方重大施政財務計畫之輔導與監督、地方公庫及債務輔導、財政業務之督導查核、基金預算執行之監督考核、基金調度與運用及菸酒查緝等業務。



研商精省後原省財政廳業務及人員移撥處理事宜，其中省營事業、縣市財政及省庫財政業務88.7.1移入國庫署

資料來源：文書檔管系統；檔號：0088/2263/1/2/4及0088/7052/1/13/19



89.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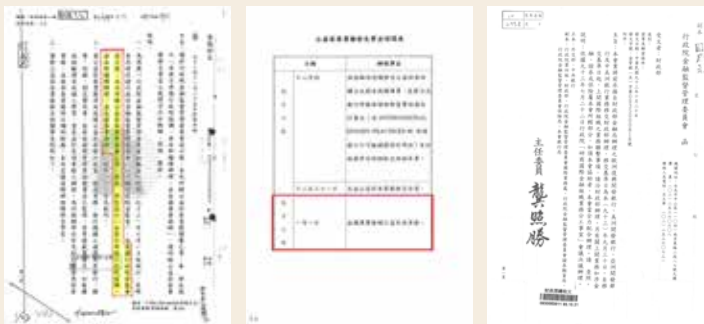
- 配合菸酒專賣改制，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增設1組。



總統89.4.19令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公布，新增第5組（102.1.1更名為菸酒管理組）  
資料來源：文書檔管系統；檔號：0089/6002/2/1/6

93.01.01

-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7月1日成立（101年7月1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庫署接辦原由財政部金融局負責之部分業務，包括公益彩券發行管理，自93年1月1日起移由國庫署辦理；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美洲開發銀行（IDB）等4家國際金融組織業務，自93年9月30日由國庫署接辦。



「研商公益彩券業務移交事宜」會議決議，公益彩券業務自93.1.1移入國庫署

資料來源：文書檔管系統；  
檔號：0092/4374-1/1/2/8

4家國際金融組織業務，自93.9.30由國庫署接辦

檔號：0093/3199-8/1/1/1

94.03.01

- 配合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統一管理，設置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



行政院函核定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並自94.3.1運作

資料來源：文書檔管系統；  
檔號：0094/2436-5/1/2/8

97.10.08

- 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該小組業務併入。



行政院97.10.8函核定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財政部函定同日生效  
資料來源：文書檔管系統；  
檔號：0097/22701/43/1/2

102.01.01

- 101年2月3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制定公布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並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國庫署與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組織整併，設6組5室，各組並分科辦事。



行政院101.3.8令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定自102.1.1施行  
資料來源：文書檔管系統；檔號：0101/04301/1/1/3

107.09.18

- 搬遷至景美財政園區。





# 組織架構

## 一、行政組織與業務概況

財政部為辦理國庫及支付業務，特設國庫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本署組織法之規定，置署長1人、副署長2人、主任秘書1人，並掌理下列事項：

1. 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
2. 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
3. 公共債務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債務舉借及還本付息。
4. 政府重大經建、社會福利等財務規劃之核議與公益彩券發行、運用之管理及監督。
5. 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之管理。
6. 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
7. 菸酒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查緝。
8. 國庫資訊業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
9. 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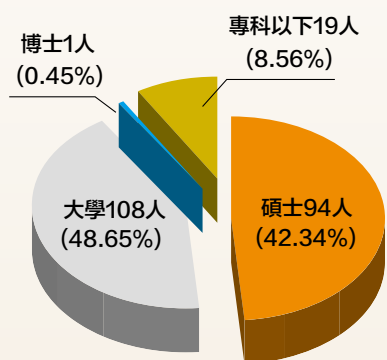
本署設庫務管理組、支付管理組、債務管理組、財務規劃組、公股管理組、菸酒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資訊室等組室綜理相關事務。

## 二、組織系統與職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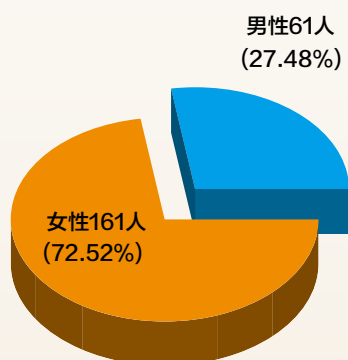
### 三、人事概況

(一) 學歷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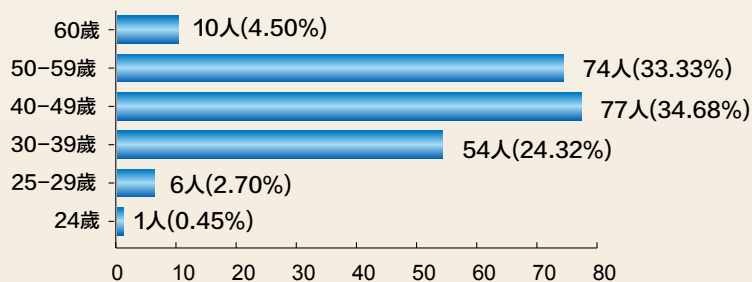
總計222人(100%)

(二) 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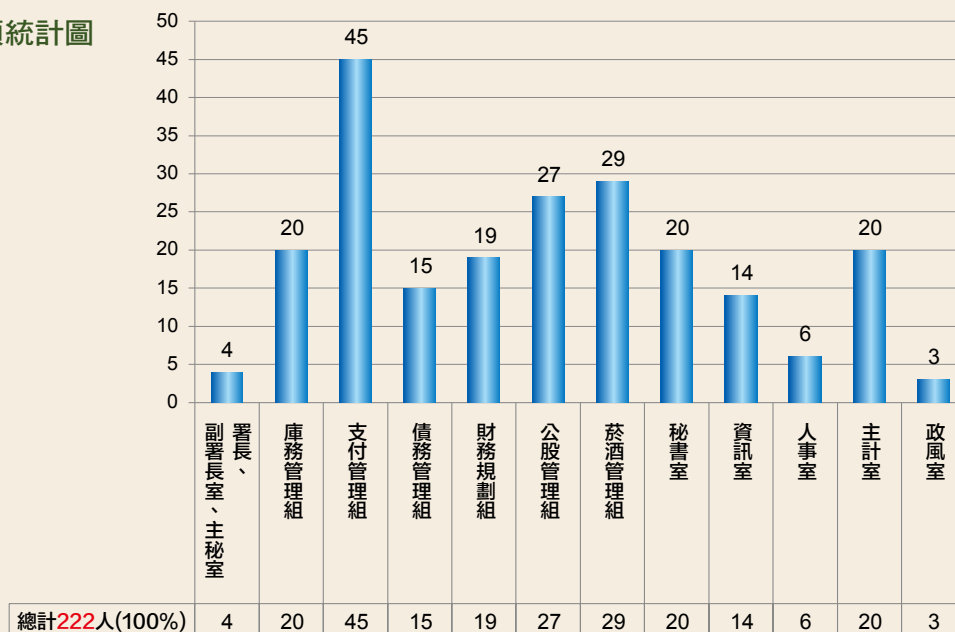
總計222人(100%)

(三) 年齡統計圖



總計222人(100%)

(四) 員額統計圖



總計222人(100%)



歷任首長

李儻	29.03~33.09	濮孟九	39.06~43.06
魯佩璋	33.09~34.04	劉大伯	43.06~52.10
楊綿仲	34.05~37.10	沙德堅	52.11~52.12
謝耿民	37.10~38.03	張重羽	52.12~58.07
陳慶瑜	38.04~39.03	劉鳳文	58.07~63.03



葉學哲  
63.03~71.08



沈柏齡  
71.08~73.08



張耀東  
73.08~75.12



李紹章  
75.12~76.11



王榮周  
76.11~77.01代理



王政一  
77.01~77.04



鄭孝釗  
77.04~77.08



王榮周  
77.08~80.07



林劍雄  
80.07~83.03



陳攀雲  
83.03~84.12



趙揚清  
84.12~85.06



李述德  
85.06~85.07代理



張秀蓮  
85.07~91.04



劉燈城  
91.04~95.10



蔡慶年  
95.10~96.08



蘇樂明  
96.08~98.01



呂衛青  
98.01.05~98.01.20代理



黃定方  
98.01~100.01



凌忠嫻  
100.01~104.07



阮清華  
104.07~107.08



顏春蘭  
107.08~107.09代理



蕭家旗  
107.09~迄今



# 長官期勉



## 蘇部長建榮

期許國庫署同仁以創新思維，運用多元財政政策，做好國家財政工作，提升財政永續及韌性，建構國家經濟發展基礎。



## 莊政務次長翠雲

展望未來，期勉國庫署同仁攜手努力，與時俱進，共創國家榮景。

## 阮政務次長清華

祝國庫署80周年生日快樂，並期許全體同仁持續發揮團隊精神，以前瞻、創新的思維，堅持不懈的行動力，超越顛峰，開創國庫新局。



## 李常務次長慶華

期勉國庫署再接再厲、精益求精、國庫豐收！



## 蕭署長家旗

秉持專業，群策群力，精進財務策略，落實健全財政，共創財政永續。



貳

# 國庫八十風華

- 一、完善公庫管理 增進財務效能
- 二、獨家國庫帳房 珍稀特種會計
- 三、健全地方財政 提升財政自主
- 四、發行中央公債 籌措建設財源
- 五、廢止菸酒專賣 順應國際潮流
- 六、落實使用付費 健全政府財政
- 七、發行公益彩券 挹注社福財源
- 八、健全股權管理 精進公股營運
- 九、因應金融風暴 全民發消費券
- 十、創新支付管理 安全簡政便民





完善公庫管理  
增進財務效能

### 國家寶庫～公庫

**公庫：**原指武器貯藏的處所，特指兵車貯藏的處所，又泛指一般財物貯藏的處所

**公庫制度：**指政府經理庫款收支、財務調度暨保管貴重財物及有關財產各項重要文件的制度

**現代國家公庫：**指政府財政的出納機關，負責政府一切現金及貴重財物之收支出納事宜



### 國（公）庫的前世今生～法制演變

- 清光緒31年** 設立大清銀行  
其章程第22條規定，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該行辦理
- 民國元年** 以清代的大清銀行為基礎、改組成立中國銀行，財政部並頒布「金庫出納暫行章程」委託該行暫時代理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 民國17年** 中央銀行在上海開業  
依「中央銀行條例」規定，開始經理國庫業務
- 民國27年** 「公庫法」完成立法後公布，共32條
- 民國28年** 「公庫法」施行，建制現代化公庫制度
- 民國35年** 修正公布「公庫法」第24條之公庫會計事務
- 民國36年** 憲法公布，依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精神、擬訂「國庫法」
- 民國37年** 「國庫法」完成立法後公布，共32條
- 民國38年** 「國庫法」施行，「公庫法」關於國庫條文停止適用
- 民國49年** 成立「改進財務行政聯合委員會」，為實施集中支付制度，研議修正「國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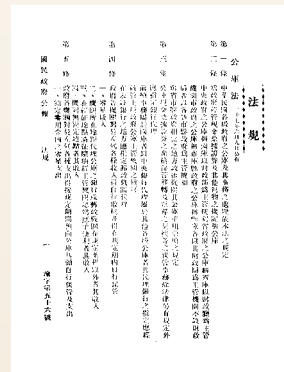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天津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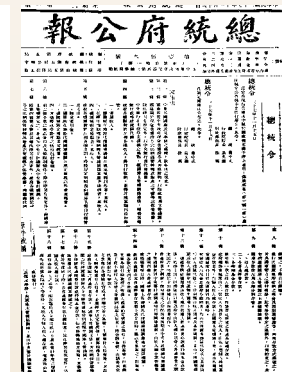
- 民國51年 提出工作報告，並由新成立「行政院國庫制度改進委員會」賡續辦理
- 民國52年 行政院國庫制度改進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國庫制度改進計畫簡介」，並提出改進國庫制度法規修正草案
- 民國58年 「國庫法」修正草案，提請立法院審議
- 民國59年 修正公布「國庫法」共41條，開始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
- 民國88年 修正公布「國庫法」第28條，增列短期借款以調節國庫收支
- 民國91年 修正公布「公庫法」第2條及「國庫法」第39條，以配合精省及地方制度法施行，增列地方政府公庫主管機關
- 民國98年 修正公布「公庫法」共26條，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及因應地方政府公庫管理需要



中華民國國庫制度改進計畫簡介



27年公布公庫法



37年公布國庫法

## 國庫好幫手～國庫機構的誕生

### 民國28至31年

我國公庫法自民國28年公布實施後，關於國庫建制工作，由財政部依該法規定，於30年3月與中央銀行簽訂代理國庫契約，並由該行先後委託中國、交通、農民3銀行及郵政局，分別代理公庫業務。時值抗戰期間，國庫主管機關於戰時首都所在地重慶，先行成立國庫總庫，由中央銀行設立國庫局承辦國庫業務，並由該行商准財政部，委託前述3銀行，分別代理重慶第一、第二、第三分庫，嗣31年7月，政府規定鈔券由中央銀行統一發行，該3代理分庫即告取消。至31年，已擴增國庫總分支庫及收支處至737處。



第1份國庫代理契約  
檔號：0050/1102-8/1/1/1



### 民國32至33年

復經財政部與郵政儲金匯業局洽商擴展各地郵局代庫業務，1次增加200餘處。之後委託偏遠較小之郵局，代理稅款經收處，33年國庫機構增至1,028處。

### 民國34年至遷臺前

因抗日戰事緊張，國庫多撤退裁併，迨抗戰勝利，因復員關係，行局多有遷徙，在此期間多變動，但代庫機構仍增至1,036處。35年政府還都南京，各地國庫陸續恢復，年底共1,486處。36年擴展至1,769處。

### 民國38年

遷臺之初，仍由中央銀行代理總庫，並由該行委託臺灣銀行代理臺北支庫及臺南收支處2處。



臺灣銀行38.12.23起開辦國庫業務  
檔號：0050/1102-8 /1/1/1

臺灣臺南收支處圖記印模  
檔號：0060/1312-6/1/1



檔號：0060/1312-6/1/1

### 民國42年6月

行政院核准，由代理國庫之中央銀行轉委託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等，增設代理國庫，計支庫有臺北、臺南、臺中等28處，國庫收支處有3處。

### 民國42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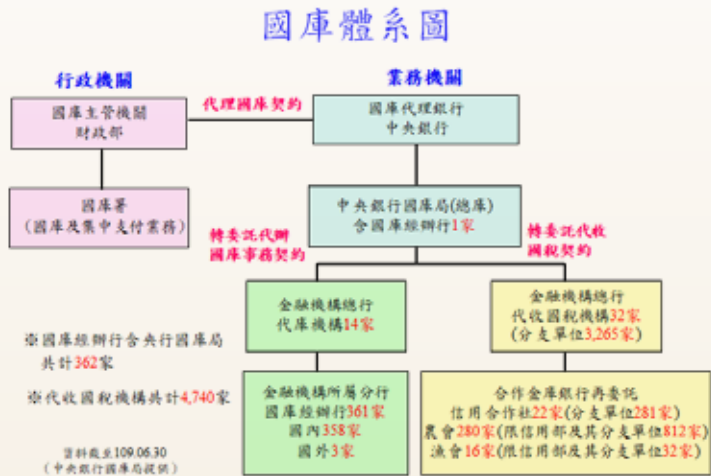
自7月1日起，增設國庫機構31處開始實施。



檔號：0060/1312-6/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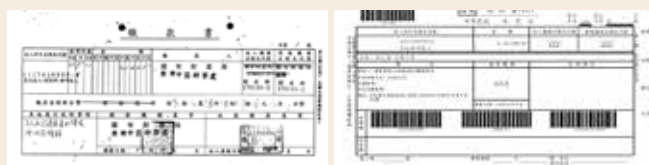
## 國庫好幫手～團結力量大

截至109年6月底止，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等14家金融機構為代庫機構，共設置362家國庫經辦行辦理國庫事務，並委託32家金融機構，以及合作金庫銀行轉委託基層金融機構及其所屬營業單位共4,740家代收國稅機構。



## 錢進國庫 Part 1 現金/即期支票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實施效益		
效益	分 析	
有形效益	1. 就納稅義務人、金融機構、稽徵機關及各級公庫等4個面向評估，公私部門約可節省2億元成本。 2. 每年約可減少1,220萬張報核聯使用，約當兩座101的高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無形效益	對納稅義務人而言	1. 解決舊制金流、資訊流未能同時處理，重複發單繳納之誤會與紛爭。 2. 提高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效率，增進納稅義務人繳稅之便利性。
	對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而言	1. 提升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意願，減輕稅款經收人員作業負擔。 2. 減少人工處理錯誤之機率。
	對稽徵機關而言	1. 金資流一貫作業，可加速稅款銷帳備權作業。 2. 簡化處理流程，提高稽徵機關行政效率與作業品質。 3. 確保金流與資訊流相符，提升繳款書權之正確性。
	對國(公)庫而言	1. 縮短稅款入庫時程，提高國(公)庫資金運用效能。 2. 提升國(公)庫代收稅款管理效能。



97年7月以前，繳款人持人工填寫之國庫繳款書及現金（或支票）到國庫經辦行臨櫃繳納國庫款。

為落實政府e化政策，95年逐步推動國庫收支應用書表條碼化，以節省國庫經辦行工作處理成本及提高資料輸入正確性，並自97年7月1日以後，全面實施電腦列印條碼繳款書繳納庫款，簡化人工處理作業，提升庫款收支效率。

為達政府簡政便民，提高公庫及稅務行政效能。99年7月起，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新制e化系統上線後，納稅義務人持條碼化稅單到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稅單金流與資流即同步處理，縮短稅款劃解銷帳約3至4個工作天；實施初期估算公私部門約可節省新臺幣2億元成本，1年約可減少 1,220萬張報核聯，相當 2 座台北101高度，符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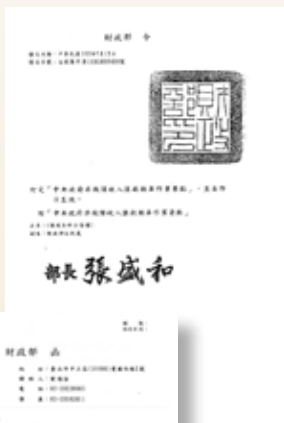
## 錢進國庫 Part 2 匯款

為兼顧便利民眾、廠商及相關機關繳納歲入款，並簡化機關行政作業，102年6月5日實施各機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措施，擴及至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郵局等一般金融機構繳納國庫款，加速歲入款入庫時程，有效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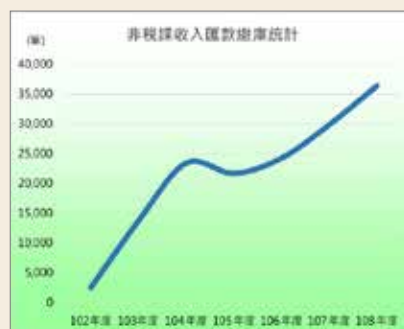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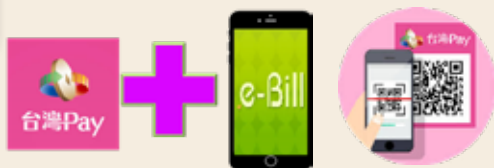
## 錢進國庫 Part 3 全國繳費網

傳統繳庫方式，繳款人必須親自到國庫經辦行辦理，花費通勤時間、等待時間與車資等。順應數位金融發展電子支付趨勢，106年6月建置「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機制」，便利民眾24小時繳納中央政府機關之保管款、歲入款及特種基金等國庫款項費用；各中央政府機關採行本機制經收國庫款項費用，可透過財政部國庫署網站查對相關資料，並進行電子化比對銷帳，以提升行政作業效能，落實政府推動電子支付之政策。繳款人透過網路連結到e-Bill全國繳費網，使用晶片金融卡繳納國庫款，免除親臨金融機構辦理之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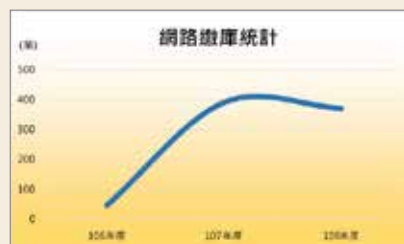
## 錢進國庫 Part 4 APP

配合政府推廣行動支付政策，提高網路繳庫使用率，自108年6月3日起，於「e-Bill全國繳費網」App增加繳納國庫款功能，繳款人可於行動裝置，開啟該App以「台灣Pay」行動金融卡繳納國庫款（含捐款國庫）。



## 錢進國庫 Part 5 QR Code

為精進國庫款經收服務，108年10月實施「國庫款項費用導入QR Code共通支付機制」，收入機關可向中央銀行國庫局或臺灣銀行申請導入本機制，依台灣Pay QR Code共通支付規格產製QR Code（包括繳款通知及臨櫃等兩種方式），提供繳款人於行動裝置透過台灣Pay App或行動銀行App掃描QR Code，以行動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帳戶繳納國庫款項。



各種網路繳庫方式，都是多元繳庫管道之一，提供選擇性，不具強制性，繳款人可自行選擇：離國庫經辦行較近而且時間配合者，可直接親臨櫃台繳款，便利又免手續費；無法在金融機構營業時間臨櫃繳費者，可利用網路繳庫方式，省時又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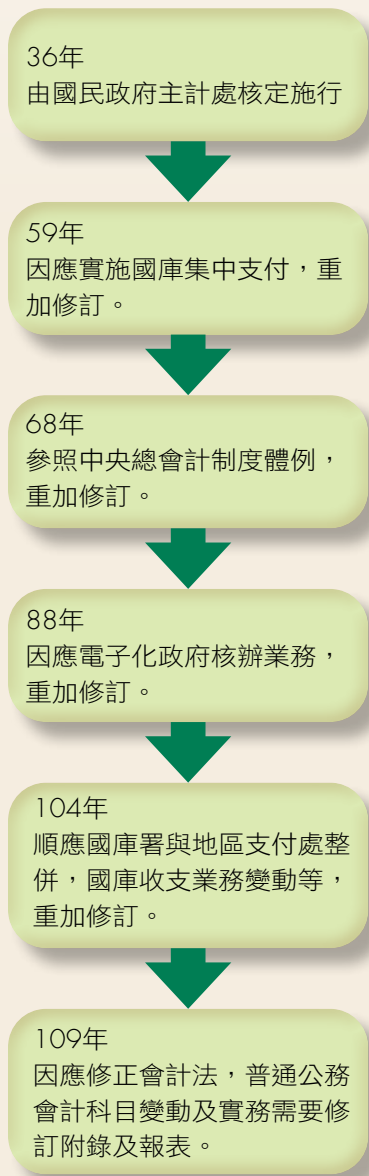
# 獨家國庫帳房 珍稀特種會計

## 國庫帳房只此一家 別無分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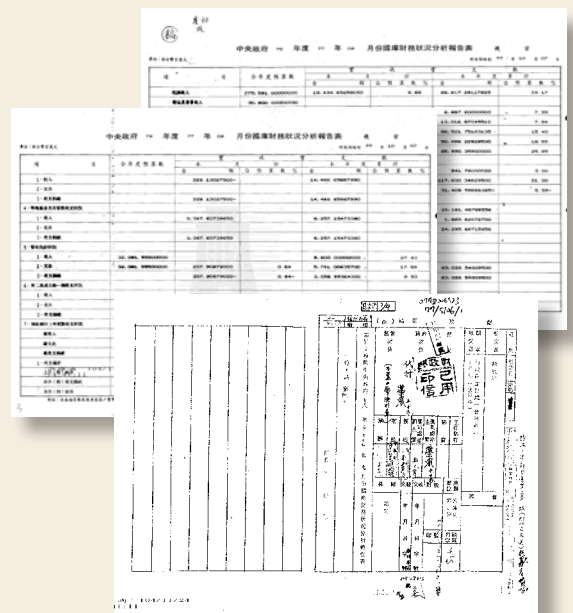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所屬國庫署辦理國庫管理、債務舉借、還本及付息業務，會計帳務則由國庫署主計室辦理。有別於其他機關主計單位辦理單位預算之主計事務，國庫署主計室負責的國庫獨家帳務有那些呢？

### 獨家帳務之一 國庫出納會計

「國庫出納會計制度」為國庫收支執行與管理之準繩，國庫出納會計是依據「國庫出納會計制度」辦理。最早於民國27年於財政部國庫司時期，即曾設計國庫出納會計制度一種，民國35年國民政府修正公庫法，明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會計事務亦同」，遂於民國36年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行設計國庫出納會計制度，其後歷經多次修訂，現行制度為民國109年所修訂。



民國36年及57年修訂之國庫出納會計制度



經解密之七〇年代編製的國庫財務狀況分析報告表  
檔號：77/5106/1/3/4



國庫出納會計特色是會計基礎採現金基礎，主要報導國庫現金收支及國庫結存情形，提供國庫調度資訊，年度結束時編製「國庫出納終結報告」。其中國庫財務狀況呈送總統府，直至105年才取消。

### 獨家帳務之二 中央公共債務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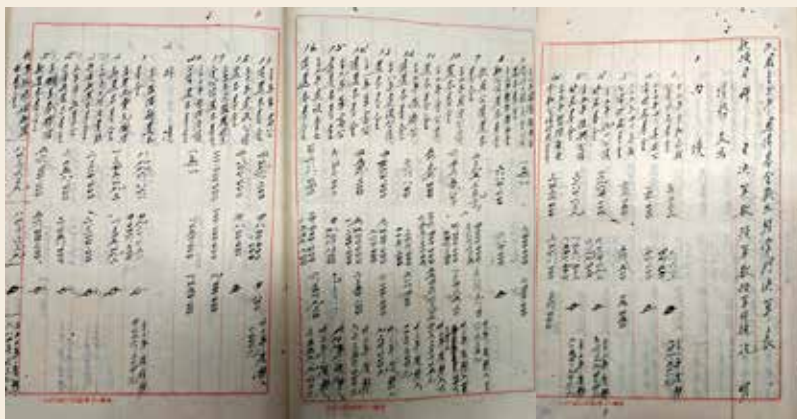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會計為辦理中央公債、國庫券、長短期借款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等會計事務，主要報導公共債務之執行情況，提供管理者決策資訊。

我國公共債務之發展，外債先於內債，外債自清代同治4年（1865年）伊犁軍需借款始；內債則以甲午之募集商款為濫觴。民國以來，每年皆有公債之發行，但大都作為抵押借款之用，惟自民國26年救國公債及31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同盟勝利公債等，則改採勸募與派募方式發行。因之，公債會計之處理，較之以往繁重，當時乃有中央公債會計制度之擬定，惟未經核定施行。民國48年由於公債發行方式之進步，財政部公債司歷經數年與有關機關商擬中央公債會計制度草案，於民國50年7月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試辦。

直至民國72年，公債業務納入電腦處理，啟用「中央公債會計作業」系統。茲為健全中央公債會計制度，自民國78年6月起至85年3月共計召開50次研修制度草案會議，始於86年12



107年度及108年度國庫出納終結報告



民國33年國債決算表（節錄）

資料來源：國史館



民國29年報表編送函文

資料來源：國史館

月間完成「中央國債會計制度草案」彙整本；之後因應會計處理電腦化、配合實體公債轉換登錄公債作業、增加借款之舉借方式等因素，將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會計作業事項一併納入，並更名為「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於民國95年核定施行；現行制度為民國109年所修訂。



民國50年訂頒之中央公債會計制度試辦版及95年核定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  
檔號：0096/03402/1/1/1

### 獨家帳務之三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融資調度帳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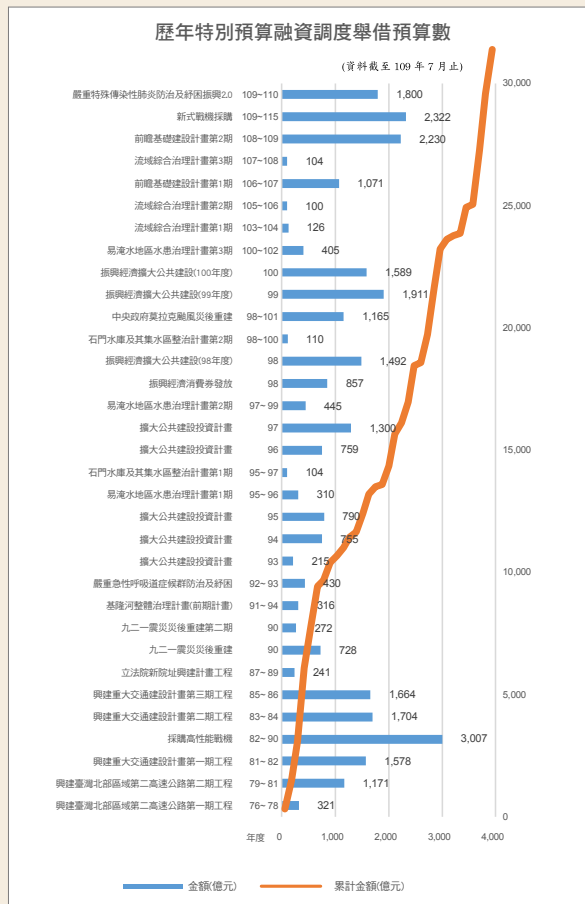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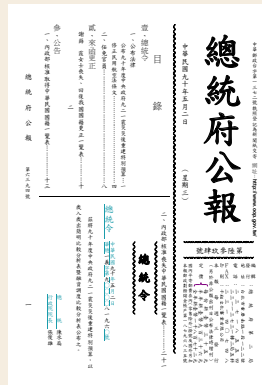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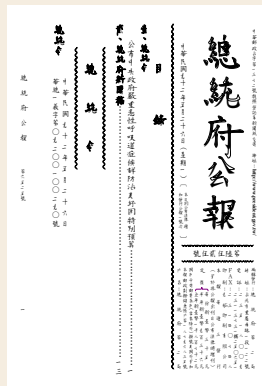
特別預算神救援，支應重大災變；預算融資調度帳，參與見證歷史：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融資調度會計帳務由國庫帳房—國庫署辦理。臺灣發生重大政事及重大災變時，常以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經費所需，國庫署辦理中央政府特別預算融資調度帳務，也是參與記錄歷史。



民國92年為防治SARS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別預算編列融資舉借預算430億元，支應防疫及紓困經費。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融資舉借預算728億元，迅速籌措經費，對重建家園、復興產業有莫大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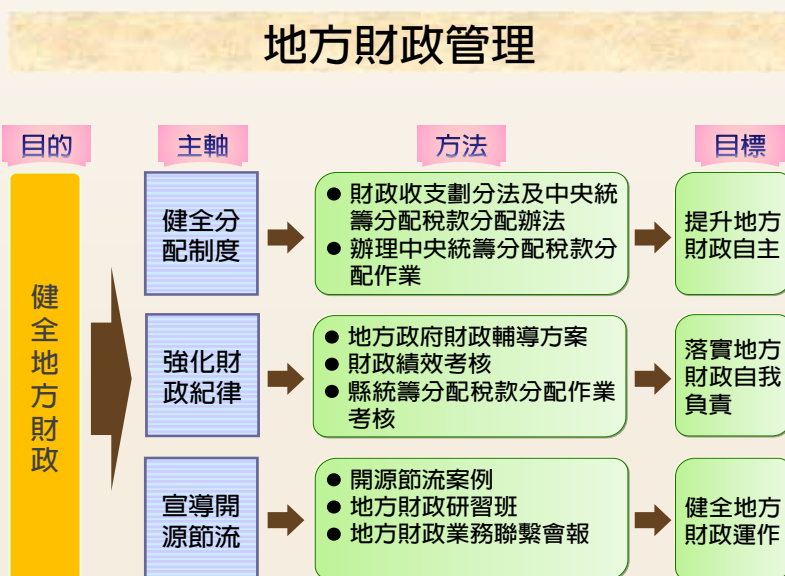
# 健全地方財政

# 提升財政自主

我國各地區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稅源分布不均，地方政府普遍面臨財政困難問題。國庫署職掌地方財政之輔導及監督，透過下列三密技，協助地方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及健全地方財政運作。

## 密技1：調劑盈虛餅共享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提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公式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挹注地方財政，希望透過彌補地方施政財源不足部分，帶動地方經濟建設與繁榮，以均衡區域發展，進而促使其提高自籌財源，達成中央與地方財政永續共榮之目標。



## 密技2：良性競爭互激勵

地方財務收支管理係地方自治事項，為敦促地方政府覈實預算編列，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財務調度控管，國庫署針對地方財政主要業務，採榮譽獎勵及實質補助款雙軌機制及多元面向考核財政績效，協助地方提升財務效能：

98年訂定「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務管理」及「債務管理」等業務進行考評，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每年考核結果均於國庫署網站公布，經評定成績績優之地方政府，循例於每年召開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中，由部長頒發績優單位獎座，以資鼓勵，另亦邀請績優單位進行工作心得報告，提供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經驗分享平臺。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就「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中之開源績效項目辦理考核作業，考評結果並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作為增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

### 密技3：經驗交流惠你我

為精進地方財政人員之專業知能，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標竿學習：

自96年起每年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課程內容除宣導地方財政法規及財務策略，並邀請績優地方政府提出成功案例分享，強化地方政府相互間之經驗交流。

80年以來，財政部多次主辦全國地方財政業務會報，邀請地方財政首長參加，聽取各地方代表對財政改革之建言，已建立中央和地方意見交換的平臺，地方政府並經由實務經驗交換和實例探討，互相觀摩學習，逐步縮短財政收支差距並建構拓展提升財務效能之嶄新思維。



歷年「地方財政研習班」講義教材



109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頒發「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績優單位獎座



109年1月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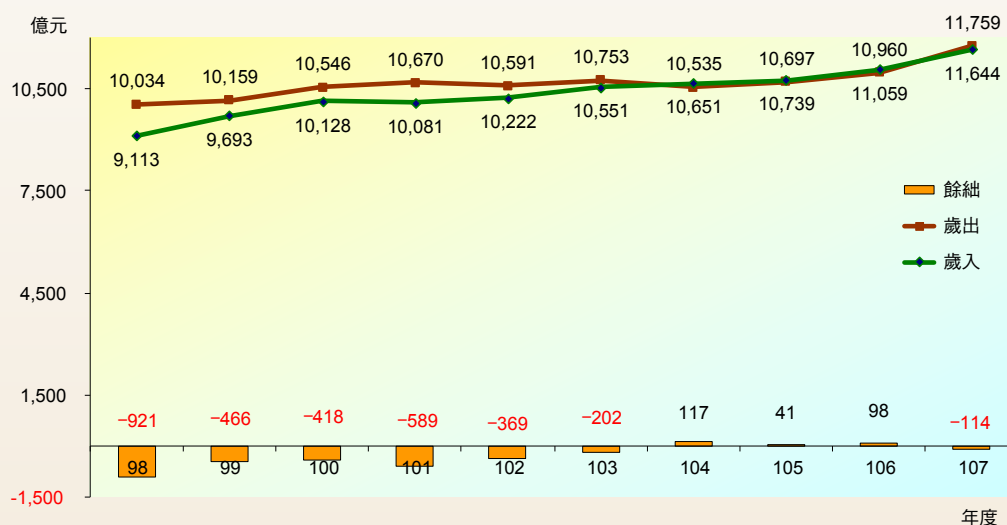
80年6月，財政部部長王建煊主持全國地方財政業務會報



## 成果

整體地方政府107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超過7成，財政自主性提升；在104年度首見賸餘117億元，其中11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支賸餘；106年度亦有賸餘98億元，且賸餘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6個，顯見整體地方財政已漸有改善。

### 地方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註：1.上開數據除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自編決算數外，餘為審定決算數。  
2.各年度均含鄉(鎮、市)，另104年度起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 未來重點工作

財政收支劃分法自88年修正迄今已逾21年，為改善地方財政，101年行政院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未及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2都改為6都、勞健保經費自101年7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

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財政部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參酌以往修法經驗審慎評估，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未來修法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持續推動修法工作。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 發行中央公債 籌措建設財源

## 你也可以是政府的金主

政府為了要治理國家，會課徵各種租稅或運用其他非稅課收入，像是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等，以支應各項支出。但為了提供人民食、衣、住、行、育、樂舒適的環境，還需要龐大資金支應各項公共建設，所以政府會以舉債方式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也可以讓後代子孫一齊享受建設的成果。

如果政府以發行有價證券的方式到資本市場籌資，這種有價證券就是公債，而由中央政府發行的公債，就稱為中央公債。中央公債個人及法人都可以購買，所以你也可以是政府的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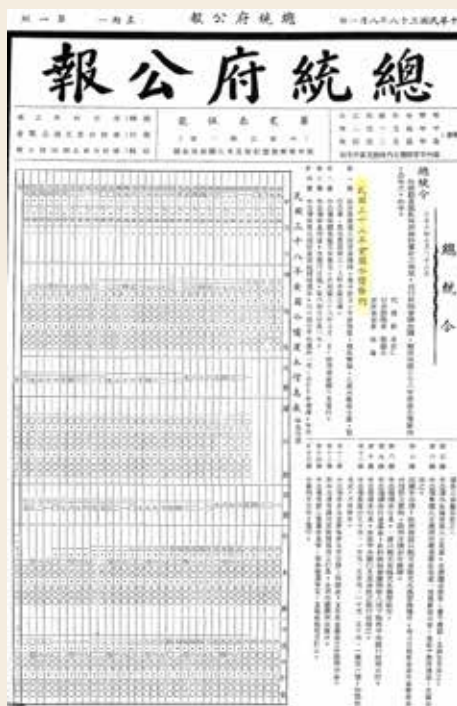
## 掀開公債的神秘面紗

### 你看過價值1.59億銀圓的紙張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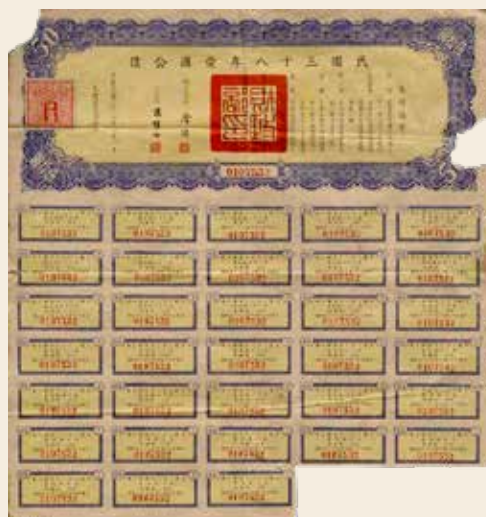
民國38年國民政府遷臺，並於同年8月1日，首度在臺灣發行公債，稱為「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這個公債的發行額達1.59億銀圓，利率4%，年期17年。這是在臺灣發行的各種公債當中，唯一以銀圓計價的公債。當時公債票面，分為50元、1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及10,000元六種。

民國38年至民國48年間，雖然政府財務吃緊，但因為公債發行條件不佳，政府並未發行新公債。可是，政府對於愛國公債的還本付息，基於政府的債信，從未遲延。當時的愛國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是由財政部就鹽稅收入項下撥存到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民國55年度至57年度，政府增加發行償還期限12年、利率4%的年度愛國公債。因為這種公債的償還期限較長，更有利於政府財務的調度。



總統府公報-總統公布「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



民國38年愛國公債



中華民國57年愛國公債

## 公債條例的前世今生

民國48年時任財政部部長之嚴前總統家淦為紓解收支差距，擬定公債條例草案，發行以新臺幣為單位的短期公債。這種短期公債的償還期限介於14個月至3年間，大部分採用自由認購銷售，年利率最高達18%，銷售情況十分良好。

民國64年以前，個別公債都需要完成單獨立法的程序，訂定各年度公債發行條例，作業過於繁複。因此我國於64年5月31日制定公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其中第1條規定「中央政府為籌集建設資金，支應重大建設，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中央政府建設公債」，賦予財政部發行公債之法源依據。

條例歷經民國76年、80年、83年、84年、85年及91年共6度修正後，搖身蛻變為現行的「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奉總統令公布，並公告發行通知  
檔號：0051/5231-2/1/1/10



0051/5231-2/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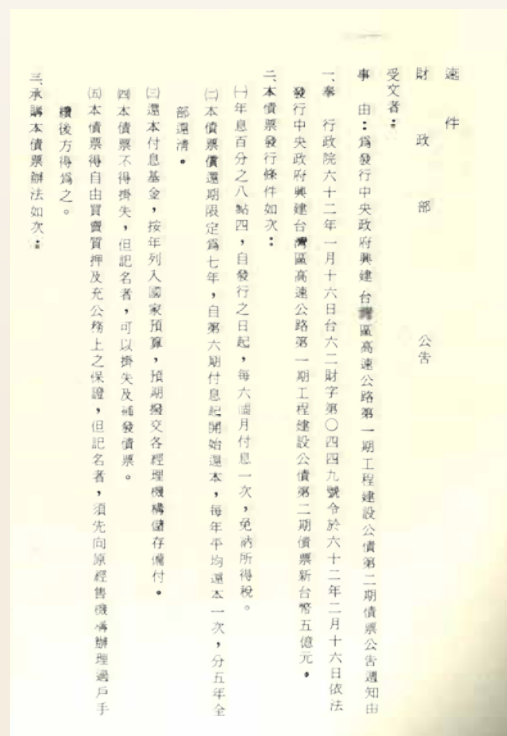
0051/5231-2/1/1/12

## 高速公路的幕後推手

民國61年，政府首次發行「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興建了臺灣第一條高速公路。

繼中山高後，民國77年度至84年度政府又陸續發行「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公債」，完成了北二高興建工程。

為了籌措各項交通建設財源，政府多次發行交通建設公債，像是民國82年度至86年度的「中央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公債（甲類）」，以及民國85年度至90年度的「中央政府重大交通建設公債（乙類）」，公債成了臺灣重大交通建設的幕後推手。



上圖：財政部公告發行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左圖：北二高第一期建設公債債票

上圖檔號：0060/5111-9/1/2/7

## 公債創新招數大公開

### 公債基礎招：公開標售，穩定基礎

我中央政府早期發行公債都是採票面十足發行之傳統方式，民國80年11月政府採用公開標售，為我國公債史開創嶄新的一頁。

### 公債進化招：無實體公債，幻化隱身

民國86年9月財政部開始發行中央登錄公債，也就是俗稱的無實體公債。

舉凡公債發行、次級市場交易之清算交割、還本付息以及買回，全都改為透過中央銀行的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登錄轉帳，不必再透過實體面對面交易。



無實體公債的推出，除了可以免除債券印製費用，還可以避免公債購買人的債票遺失或受損，並簡化辦理債票補發等後續管理的繁複作業，也大幅提升清算交割效率，實為一舉數得。



86.9.20經濟日報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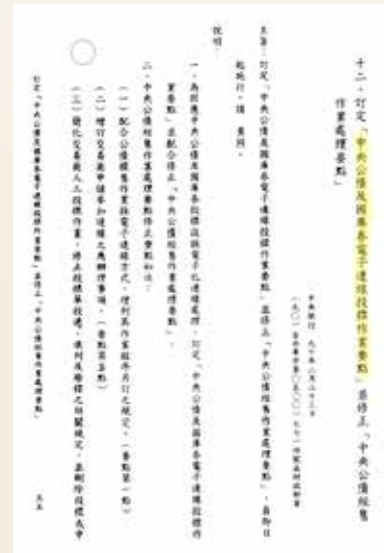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央登錄債券存摺」

### 公債跳躍招：電子投標系統，e化連線

為提升作業效率，自民國90年3月1日標售「90甲3期」公債開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的標售，全面改採電子連線投標系統進行投標、開標作業。

### 公債全面招：規律化發行，融入市場節奏

為了有效建構債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從民國91年下半年起，公債發行改採規律化的「定期適量發行」及「2階段公告」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會於每年底公告次年各月份的公債發行年期摘要；第二階段則按季公告債券發行明細，於每一季底公告次一季3個月每期公債發行金額、標售及發行日期等資訊。按月規律化的發行公債，有利於投資人財務規劃。



中央銀行訂定「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



91.6.6聯合報報導



90.2.27中央日報報導

# 看公債七十二變

## 增額公債

為提升單期公債流動性以及解決指標公債更替頻繁的問題，自民國92年4月15日起，政府建立「增額發行公債」機制，對指標公債原則採2至6個月增額發行1期的制度，有利於延續公債的活絡期間。

## 可分割公債

為了發展我國保本型商品，及建構更完整的債券殖利率曲線，並提供小額投資人投資管道，民國94年7月20日我國首次發行5年期「可分割公債」，採固定票面利率2%及每年固定發行日期的方式推出。只要是持有可分割公債的中央公債交易商或證券自營商，均可以申請分割或分割公債之重組。



民國94年財政部獲行政院頒贈「推動可分割公債發行」活動創新案優等獎牌



94.6.17中國時報報導



檔號：0099/31604/1/1/4



檔號：0099/31604/1/1/5

## 公債買回

為了調節國庫現金餘額，增進政府財務調度效能，並促進新債的流動性，於民國98年3月建立「公債買回」制度。並於民國99年11月委託中央銀行，首次辦理工債買回。這種公債買回制度，可以調整債務結構及節省債息，還能進一步提高投資人未來購買公債的意願。

## 公債圓桌會議

從民國92年起，每年12月間財政部都會邀集債券相關單位和中央公債重要交易商，舉辦座談會，以作為擬訂次一年度公債發行計畫的參考。

除此之外，自民國94年起，於年底座談會召開之前，財政部還會先就公債發行計畫與其他公債市場重要議題等，以問卷函請中央銀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全體公債交易商等提供意見。

這種與市場對話的機制能廣泛且深入瞭解市場參與者之意見，建立公債市場意見溝通平台，有助於債券市場更健全之發展。





# 廢止菸酒專賣 順應國際潮流

## 總督府的搖錢樹

臺灣菸酒專賣，始於日本殖民時期。清朝時為籌措撫番經費，曾經將臺灣的樟腦、食鹽、鴉片、硫磺、煤炭、黃金等項目列為專賣，但無完備制度及健全管理，效果不彰。當時菸酒並未實施專賣，由民間自由生產及銷售。

1895年起日本殖民統治臺灣，初期財源困窘，為達殖民地自給自足目的，臺灣總督府陸續將鴉片、食鹽、樟腦、煙草、酒類、啤酒、無水酒精、度量衡器、火柴、石油等物資收為專賣，並透過「賣捌人制度」（特許批發及零售商）來拉攏地方士紳，穩固統治基礎。

日本殖民時期專賣收入初期靠鴉片，後期全靠菸酒。專賣收益占臺灣歲入約2成，對當時總督府財政舉足輕重。



日本殖民時期酒類煙草賣出聯合會舉辦勞軍煙酒特賣活動抽籤券



日本殖民時期小賣人煙酒促銷通知



賣捌所員工以板車運送煙酒至小賣人處



賣捌所發給轄區內小賣人營業木牌

## 二二八的導火線

光復之初，臺灣百廢待舉，為確保財源，34年10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決定繼續實施專賣，接收日本「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為「臺灣省專賣局」，但範圍縮小為煙、酒、樟腦、火柴與度量衡5項專賣。由於當時私菸酒充斥市面，為避免侵蝕專賣收入，在專賣局總局成立查緝室，各分局及辦事處組織查緝隊，查緝隊員雖非司法警察，卻擁有司法警察權限。

臺灣省專賣局收存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文卷移交清冊，1948年5月22日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42950001650013



台灣新生報36.2.28報導  
資料來源：翻攝自臺北市二二八紀念館

36年2月27日傍晚，專賣局緝私人員在臺北市太平町天馬茶房附近，查獲林江邁女士販賣私煙，意外引發「二二八事件」，同年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臺灣省專賣局」改制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專賣項目僅保留菸與酒2項，原屬專賣局查緝工作改由警察機關執行，原本一直沿用火字旁「煙」字，也改以草字頭「菸」字代替，以減輕民眾負面印象。



事件發生後，抗議民眾前往包圍臺灣省專賣局台北分局

取締私煙成為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除查緝人員執行態度不當外，亦與查緝人員擁有司法警察權限有關，但當時臺灣經濟混亂、失業率高、人心浮動、社會動盪等社會因素，或屬根本原因，不能完全歸罪專賣制度。

## 公賣局的成立與發展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於36年5月成立，原隸屬臺灣省政府，38年9月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管轄。中央政府遷臺後，行政院40年6月正式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並於42年7月7日經總統公布「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作為菸酒專賣依據及法源。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自36年成立至91年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期間50餘年為臺灣經濟從戰後重建、逐步起飛的年代，約可分為修復期、克難增產期、開發期、成長期、菸酒增產方案執行期、競爭及改制準備期等6階段，說明如下：

### 一、修復期（34年至38年）

成立初期，多處菸酒工廠戰時遭到轟炸受損嚴重，加以日籍員工陸續遣返，人力、設備極為不足，此階段以修復設施、恢復營業為第一優先，生產部分悉照日本殖民時期舊規，僅將菸酒產品改名，例如高砂麥酒改為臺灣啤酒。



菸酒公賣局總局

資料來源：臺灣菸酒公司



42年7月7日總統公布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總統府公報影像系統

## 二、克難增產期 (39年至46年)

中央政府遷臺後，亟需籌措財源，菸酒專賣收入列為最優先項目之一，惟外匯短缺，無法添購機器，僅能就現有設備發揮最高效能，40年起陸續添加設備增產酒類，營收逐步增加。

## 三、開發期 (47年至58年)

生產基礎逐漸穩固，為因應社會需求，陸續添購新設備增加產量，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另大幅調整生產結構，裁撤臺南酒廠、新竹及臺東分局附設酒工廠、各菸葉廠附設捲菸部、空軍新竹菸廠等，興建新豐原菸廠及中興啤酒廠並成立運輸中心。

## 四、成長期 (59年至69年)

菸酒銷量大幅成長，先後辦理多次增產計畫，尤其啤酒經大力推銷後，產品供不應求，爰於62年再興建成功啤酒廠，惟每年添購設備預算受限，無法大幅擴產，致菸酒供需失衡現象嚴重，假酒事件層出不窮。

## 五、菸酒增產方案執行期 (70年至80年)

為改善供需失衡問題，69年提出「菸酒增產方案」，投資300餘億元，購用工業區土地，擴建、遷建及新建菸酒工廠增產，使產品供應充裕，菸酒銷值大幅增加。

## 六、競爭及改制準備期 (81年至90年)

76年起陸續開放外國菸酒進口後，國產菸酒之市場占有率節節下滑，公賣局營收大幅衰退，尤其立法院81年作成3年內廢止「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附帶決議後，公賣局民營化已不可免。

## 台北啤酒工場廠景演變



台北啤酒工場前身為「日本高砂麥酒株式會社」創建於1919年



1975年更名為建國啤酒廠



2002年配合公賣局改制為臺灣菸酒公司，再更名為台北啤酒工場

資料來源：臺灣菸酒公司

## 記憶中的公賣局

公賣局時期的菸酒零售商，主要係沿襲日本殖民時期「賣捌人制度」，民眾經營菸酒的零售買賣，必須向公賣局申請許可，且依公定價格銷售。依77年10月間修正之「臺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零售商分為菸酒零售商、生啤酒零售商與香菸零售商3種，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的營利事業、依法令經營物質供銷業務機構，或依法令成立的福利社或消費合作社，可向公賣局申請成為零售商，但領有固定攤販執照，僅能申請為香菸零售商或生啤酒零售商。取得零售商資格後，公賣局會發給零售商許可證及零售標幟，零售商應將許可證、零售標誌與定價表，懸掛在營業場所的明顯位置。同時零售商必須按照公告價格零售，不能夠自行定價，也不能自行改變產品的包裝出售，或者販賣未貼專賣憑證的菸酒產品。



公賣局時期菸酒產品包裝



第1張菸酒零售商標誌



46年元旦期間，嘉義酒廠派宣傳車配合地方政府遊行慶祝元旦且宣導政令



40年台啤棒球隊參加內政部社會司棒球比賽榮獲冠軍



公賣局產製各種酒類，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台灣啤酒，也是公賣局主要的營收來源之一。為了因應市場需要，64年開始，除玻璃瓶裝台灣啤酒，該局又推出罐裝台灣啤酒；84年推出綠色外觀瓶裝，「台啤尚青」的行銷訴求，搭配知名歌手伍佰、台灣啤酒籃球隊及活動啤酒車，吸引許多年輕消費族群嘗鮮。此外，紅標料理米酒、紹興酒等也都是民眾耳熟能詳產品。80年之後，所有的酒類標貼上加印「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公益警語，提醒民眾享受佳釀，更要留意酒後的安全問題。

因應91年元旦起菸酒新制實施，公賣局面臨強大的競爭壓力，行政院於89年9月3日核定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制公司計畫書，該局並應於菸酒新制實施後6個月改制為公司。為保障公賣局的員工權益，比照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模式，訂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該條例已於91年7月1日施行。

### 三〇一條款的威脅



經濟部檢送中美菸酒協議影本及其中譯本  
檔號：0075/2211-1/1/1/1

70年代隨臺灣經濟發展，我國與美國間貿易逆差持續擴大，為縮減與美國間貿易逆差，74年10月經濟部王次長建煊率團赴美國華府進行談判，其中就菸酒議題獲致結論，同意開放美國菸、酒（啤酒及葡萄酒）進口，並於6至12個月內付諸實施，惟執行細節經多次會談，均未達成協議，美國以301條款為手段施壓，雙方於75年12月12日在華府由美國在臺協會代表丁大衛與我國駐美代表錢復代表簽署訂定「中美菸酒協議」，同意美國葡萄酒

（包含涼酒）、啤酒及紙菸自76年1月1日起開放進口。在不破壞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下，准許進口商進口外國菸酒在國內銷售，惟仍須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名義上之進口商，由公賣局代徵公賣利益之進口菸酒，不再另徵進口關稅、港工捐及貨物稅，進口商另以非公開方式向財政部申報各階段市場之零售價，免徵營業稅。

76年1月1日起開放美國及歐盟等其他國家葡萄酒、涼酒、啤酒及紙菸進口後，由於烈酒為歐洲主要酒類產品，在歐美各國強烈關切及兼顧整體經貿利益考量下，財政部於80年4月1日開放威士忌、81年9月1日開放白蘭地、琴酒、蘭姆酒、伏特加及其他烈酒進口。自此，臺灣地區雖仍實施專賣制度，但就菸酒進口部分而言，實已開放門戶，菸酒專賣制度逐步走向自由化。

## 加入WTO與米酒風暴

79年我國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GATT，即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WTO之前身），由於菸酒專賣制度有關公賣利益課徵、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兼具產銷與行政管理的雙重角色等，未符合WTO有關國民待遇原則及透明化原則規範，在多次雙邊或多邊諮商中，各諮商對手國一再要求放寬菸酒產銷限制。此外，立法院於81年審查廢止「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時，亦作成3年內廢止「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附帶決議，廢止菸酒專賣，乃時勢所趨。

歷經多年努力，WTO終於在90年11月11日通過我國入會案，同年11月12日我國經濟部林前部長信義代表我國簽署入會議定書，11月20日陳前總統水扁簽署我國加入WTO批准書，我國於91年1月1日正式成為WTO第144個會員。

米酒長期以來主要作為一般家庭烹調使用，原屬平價民生必需品。依據加入WTO承諾，我國米酒菸酒稅逐步調高比照「蒸餾酒類」課稅，在消費者預期米酒價格將因適用新稅率而大幅調漲下，專賣改制前引發民間囤積與搶購風潮並間接造成非法私釀米酒，公賣局雖研擬米酒漲價配套措施，增加米酒供應量並推出酒精成分20度及40度加鹽稻香料理米酒因應，惟效果相當有限。實施菸酒新制後米酒因課徵菸酒稅，使其價格從每瓶（0.6公升，下同）20元驟升至180元，其中菸酒稅高達111元，造成私劣米酒充斥市面，影響國民健康至鉅。政府爰於98年6月1日起將蒸餾酒類的菸酒稅由每公升185元改為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2.5元，嗣於99年9月16日再將料理酒定義增列「料理米酒」，並按每公升9元課徵菸酒稅，自此以後，私釀米酒情形終獲改善。



90.11.20陳前總統簽署我國加入WTO批准書翻拍照片

90.11.12經濟部林前部長信義代表我國簽署入會議定書翻拍照片

資料來源：外交部提供



聯合報90.11.7報導民眾在公賣局板橋配銷處外大排龍，搶購米酒



## 開放多元的菸酒新制

91年1月1日因應加入WTO，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實施菸酒新制，自此，我國菸酒管理制度邁入新的里程碑，呈現更開放、多元面貌並與國際接軌。菸酒新制的基本方向如次：

### (一) 菸酒行政管理與產銷經營分開

在菸酒專賣制度實施期間，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掌理菸酒產銷及行政管理雙重任務，實施菸酒新制後，菸酒行政管理權回歸中央，該局僅為一單純的菸酒產銷事業單位。

### (二) 取消公賣利益，回歸正常稅制

在實施菸酒專賣時期係課徵菸酒公賣利益，同時免徵或停徵貨物稅、關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各項稅捐。改制後取消公賣利益，恢復課徵上述免徵或停徵的稅捐。

### (三) 菸酒產製逐步開放民營

為兼顧業者的健全經營及國民健康的維護，有關菸酒產製的開放採循序漸進方式。

### (四) 健全菸酒管理及課稅，維護國民健康

鑑於菸酒消費過量有害人體健康，訂定「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取代「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作為菸酒管理及課稅的依據，對於菸酒衛生管理、標示、廣告促銷及課稅等予以特別管理，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走私漏稅。上開二法業經總統於89年4月19日公布，並於91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菸酒管理法」歷經5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係於106年12月27日公布。

鑑於菸酒為特殊產品，為利源頭管理，對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採許可制，業者必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許可執照，始得產製及進口菸酒。至於菸酒販賣業者，回歸一般商業登記管理，無須另行向財政部申請許可或登記。

91年及93年先後開放民間產製酒類、菸類後，民間業者積極加入，製酒業者家數逐年成長，98年達440家歷史高峰，惟近年市場漸趨飽和，約維持在350家，製菸業者則為4家。

申請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需繳納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年費。為強化為民服務效能，財政部國庫署105年11月23日起持續推行啟用多元化繳款方式，包括銀行、郵局或



89.4.19總統公布制定菸酒管理法  
檔號：0089/2201-4/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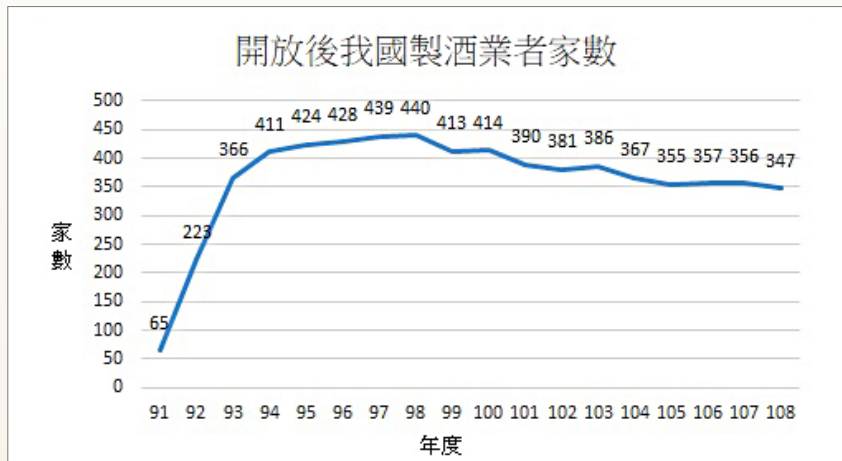


91.5.22總統公布廢止臺灣省內  
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檔號：0091/2202-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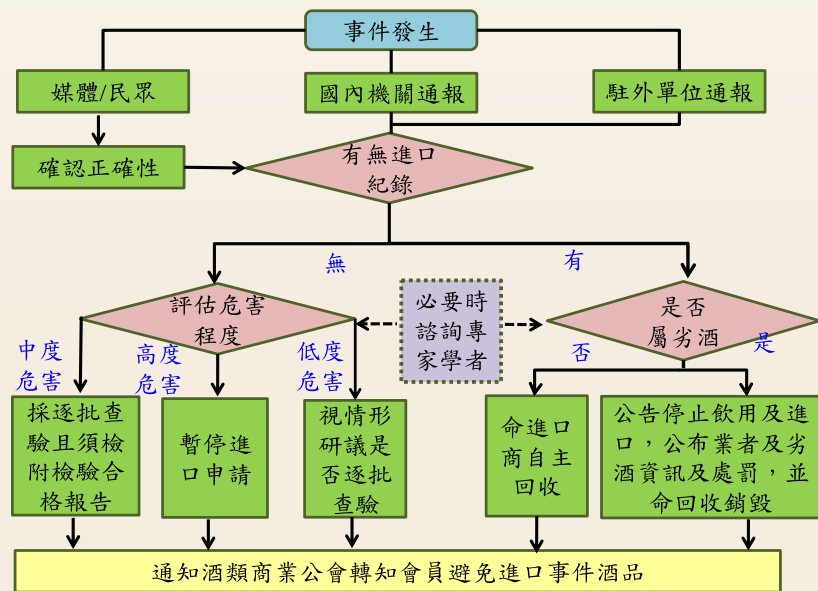
91.5.15總統公布制定臺灣菸酒股  
份有限公司條例  
檔號：0091/2273/1/12/1

便利商店臨櫃繳款或使用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網路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台灣Pay（金融卡、信用卡），提升繳納便利性。



## 確保菸酒的衛生與安全

鑑於菸酒消費過量有害人體健康，依據「菸酒管理法」授權，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陸續共同會銜訂定發布「酒類衛生標準」、「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等酒品衛生安全法規，並自95年起實施進口酒類查驗制度，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進口酒類取樣及檢驗工作，進口酒類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為防杜問題酒品流入，強化進口衛生查驗，並建立危機處理SOP及加強進口風險管控。另為順應邊境整合之國際管理趨勢，財政部與關務署協力合作，並自105年起由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工作，雙方協力於基隆關建置進口酒類檢驗實驗室，自107年起全面接辦一般進口酒類檢驗工作。至進口酒精部分，則由屏東縣檢驗中心辦理。



為強化酒品衛生安全並利消費者安心選購酒品，自92年起推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委託專業第三方公信機構辦理業者輔導及消費者宣導，說明如下：

- (一) **業者輔導面**：採自願性申請，委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輔導申請認證之酒製造業者改善廠區軟硬體設施，經專家、學者赴廠進行實地評核通過及酒品抽驗合格，並提報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始授予使用W字型之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
- (二) **消費者宣導面**：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辦理本認證制度及標誌宣導工作，以加深消費者對本認證制度之認識，並作為選購酒品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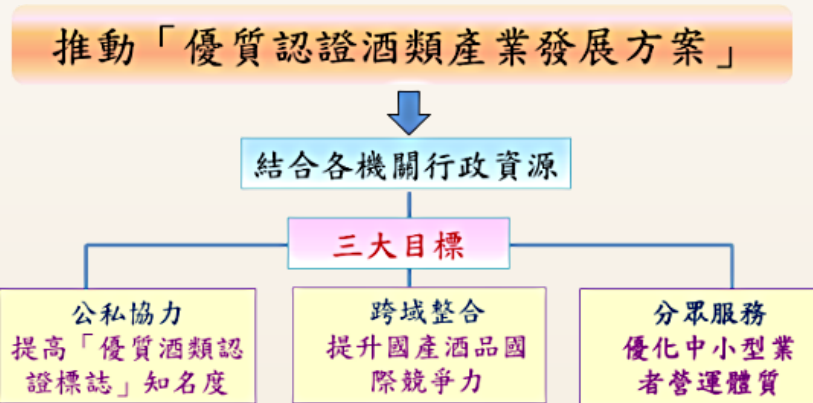
為扶植認證業者穩健發展，106年6月30日訂定「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藉由結



合中央與地方相關機關行政資源，建構公私協力、跨機關合作動能，期提高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產酒類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內製酒業之良性發展，保障消費者權益。推行至今，已具初步成效，近年財政部認證優質酒品參加國際酒品競賽迭獲佳績，繼2017布魯塞爾3金1銀、2018德國獲2金2銀、2019布魯塞爾5金4銀，2020德國國際烈酒競賽再獲3金3銀。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標誌



## 持續精進的菸酒查緝

菸酒查緝攸關消費者健康及合法業者權益保障暨國家菸酒稅收，財政部為打擊不法菸酒業者，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地方政府等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積極合作，整合查緝資源，積極推動。相關查緝體制及措施如下：

### 一、查緝機制

#### (一) 中央成立「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

為強化查緝及建立運作機制，統合協調督導處理重大違法私劣菸酒案件相關事項，中央成立跨部會之查緝組織「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及關務署）及地方政府，依職掌分工推動。

#### (二) 設立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機制：

為整合中央相關人力支援地方辦理查緝工作，訂定「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方案」，由財政部國庫署承辦查緝業務人員實地會同地方政府執行私劣酒品查緝工作；另視案情需要，洽請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區國稅局或各地關稅局等提供支援人力，以發揮整合功效。

### 二、查緝措施

#### (一) 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

為打擊不法業者產製或進口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自98年起每年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分由中央及地方查緝機關推動執行，整合中央及地方可用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及宣導。



108.12.4於財政人員訓練所召開108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



### (二) 辦理傳統民俗節慶前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

為避免違法菸酒業者利用傳統民俗節慶前，因菸酒市場需求量增加，藉機大量販售違法菸酒品，於節慶前會同中央及地方查緝人員實地查核轄區菸酒販售情形，各地方政府專案查緝績效並擇優獎勵；自97年度起增加辦理2次不定期專案查緝，每年計辦理5次。

### (三) 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

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財政部於105年10月20日邀集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就加強邊境查緝、強化市面查緝、增進查緝效能及加強業務聯繫等策略面向訂定具體作法，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依查緝權責分工落實執行，因應新菸品稅制自106年6月12日施行，財政部已5度邀集相關查緝機關滾動檢討，持續精進防杜措施。

## 菸酒收入的財政貢獻

光復初期，為支應財政需要，公賣利益必須每日繳庫。39年度公賣利益金額僅新臺幣1億5,775萬元，之後隨社會安定、民眾菸酒需求增加，菸酒銷量逐年成長，公賣利益亦隨之成長；60年度公賣利益達64億3,760萬元，占全國賦稅收入15.82%。整體而言，60年度以前，公賣利益占全國賦稅收入在15%以上，以後各年度公賣利益雖亦持續成長，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卻逐年遞減，對國家財政重要性大幅降低。91年廢止菸酒專賣制度後，菸酒不再課徵公賣利益，改課關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菸酒稅捐收入占全國賦稅收入比重約4%。



資料來源：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賦稅統計年報、財政統計年報及關務署提供



# 落實使用付費 健全政府財政

## 我們日常繳的費用哪些是規費呢??

### 財政部

- 經營通關網路審查費
- 測試驗證費
- 海關查驗之特別驗貨費
- 特別監視費及加封費



過去採海關規費證繳費，100年起推動電子化繳費

照片來源：海關博物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

### 內政部

- 國家公園園區門票、停車費
- 就業金卡、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費用
- 核發國民身分證規費



國家公園  
入園收取  
使用規費



國民身分證  
核發收取行  
政規費

照片來源：墾丁國家公園及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 外交部

- 停留簽證費
- 特別處理費
- 普通護照規費



照片來源：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網站

護照核發收取行政  
規費

### 交通部

- 高速公路通行費
- 汽車燃料使用費
- 龜山島登島費



高速公路通行費原本採紙本回數票，100年9月開始使用e-tag（電子收費）

照片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 經濟部

- 公司登記規費
- 工廠設立許可、登記費
- 商品檢驗規費
- 度量衡規費

徵收溫泉取用費  
是為保育及管理  
溫泉資源



照片來源：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網站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參觀券收費
- 閱覽服務影印費

故宮入場參觀收取使  
用規費



照片來源：國立故宮博  
物院網站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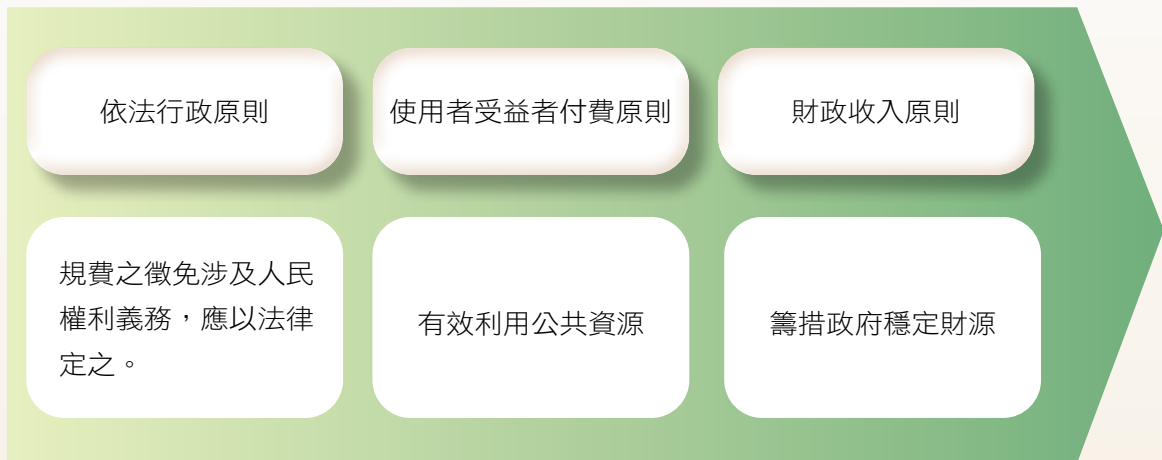


- 行動寬頻業務  
釋照特許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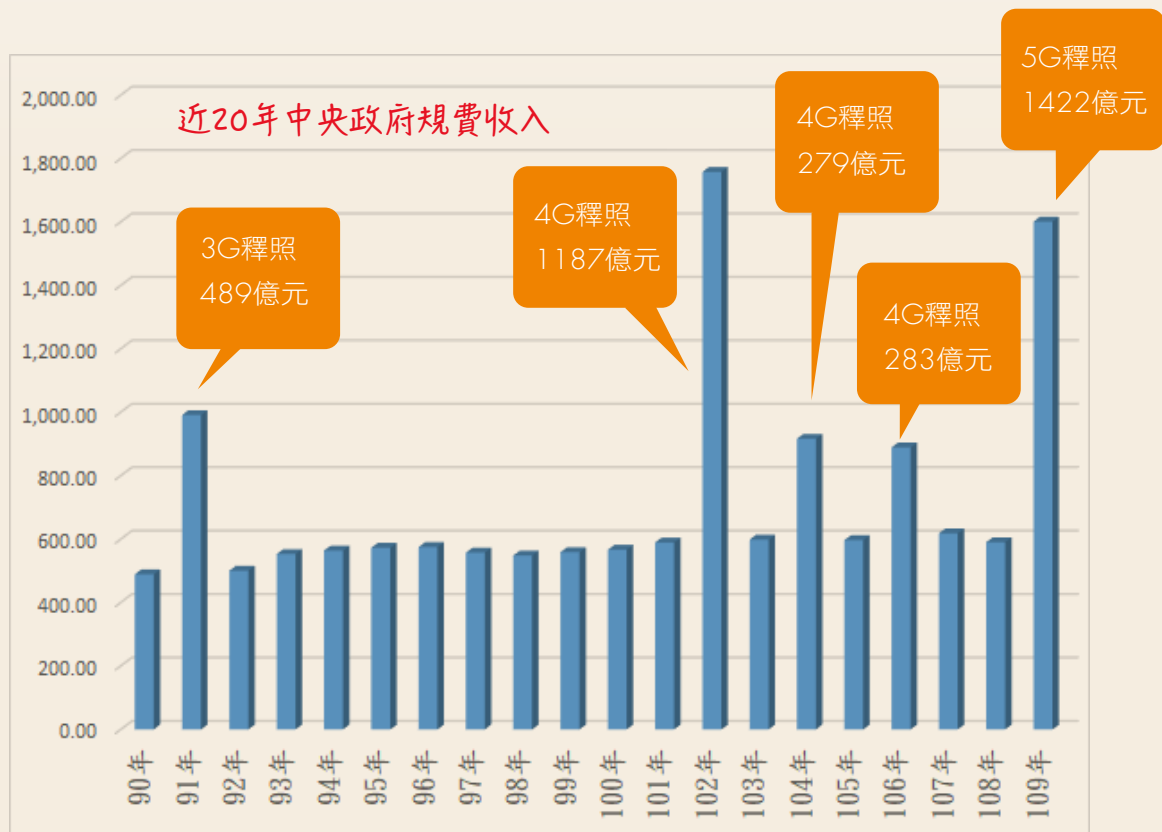
行動寬頻3G、4G、  
5G特許執照競標拍  
賣收取行政規費

照片來源：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網站

## 規費徵收與計費原則



近20年中央政府規費收入，除行動寬頻特許執照競標挹注一次性規費收入，使中央政府規費收入增加外，其他項目之各年度規費收入介於500億元至600億元間，占歲入比重約3%至4%。



註：90年度至108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為該年度截至7月之實際繳庫數。



# 發行公益彩券 挹注社福財源

## 發行篇

為充裕國家財政，臺灣省政府39年4月起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愛國彩券，嗣因大家樂賭風興起，且依附於愛國獎券之對獎號碼開獎，遂於77年1月起暫停發行。惟大家樂賭徒轉向依附國外彩券，賭風有方興未艾之勢，社會各界乃要求政府發行彩券，疏導民眾潛在賭性，財政部嗣於84年7月5日制定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第一期 愛國獎券

### 第1屆 臺灣銀行 (88.12~90.12)

財政部於88年7月29日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規定，指定臺灣銀行為發行機構，該行於88年12月發行第一期立即型及傳統型二合一彩券。

第一期立即型及傳統型二合一彩券



88年指定臺灣銀行為發行機構  
檔號：0088/4374-3/1/3/11

### 第2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1.1~95.12)

為使彩券發揮最大效益，財政部於90年公開徵求本國銀行擔任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統籌辦理發行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及電腦型彩券等業務，並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結果由台北銀行（94年與富邦銀行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取得5年的發行權，該行於91年1月16日發行首次電腦型彩券，開啟公益彩券發行新階段。



91年公益彩券形象標誌



90年指定台北銀行為發行機構  
檔號：0090/4374-4/1/1/3



94年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發行機構  
檔號：0094/4374-4/1/3/7

### 第3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6.1~102.12)



101年公益彩券形象標誌

第2屆公益彩券發行屆滿前，財政部參考價格標方式辦理甄選，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7年的發行權，該行於發行期間，除彩券銷售創造盈餘外，每年需繳付20.868億元回饋金。



101年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發行機構  
檔號：0101/43201/5/2/1

### 第4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112.12)

財政部於101年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甄選，並將回饋金內化為評審項目，甄選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第4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另該行於發行期間，每年繳付27億元回饋金，主要用於弱勢族群就業服務、推展社會福利、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



#### 公益彩券小叮嚀！

未滿18歲不得購買或兌領公益彩券  
投注不過度 助人又樂己

## 遊戲篇

您知道何謂「傳統型」、「立即型」及「電腦型」彩券嗎？一起來看看，這些有趣的小秘密吧！

- ✓**傳統型**：彩券券面事先印妥號碼，購券者以其與定期開獎之號碼核對，以得知是否中獎。
- ✓**立即型**：將彩券券面之特殊覆蓋層刮除後，即可得知是否中獎。
- ✓**電腦型**：由購券者自選號碼或由電腦代選號碼投注，經電腦終端機與電腦主機連線確認後印發彩券，並與定期開獎之號碼核對，以得知是否中獎。

### 第1屆

- ◆ 發行立即型及傳統型二合一彩券，共24期。
- ◆ 遊戲規則：雙聯式雙重對獎彩券，一聯為立即獎，一聯為幸運獎。



立即型及傳統型二合一彩券



### 第2屆

- ◆ **傳統型**：發行春節、婦幼節及秋收樂等8款對對樂，及新春大賞、秋月圓等2款双享樂。
- ◆ **立即型**：發行熱錢、幸運之星及超級777等178款吉時樂。
- ◆ **電腦型**：發行樂透彩、大樂透、38樂合彩、49樂合彩、3星彩、4星彩等款。



傳統型 - 對對樂



傳統型 - 双享樂



立即型 - 吉時樂



立即型 - 刮刮樂 (第3屆)



### 第3屆及第4屆

- ◆ **立即型**：發行大麻將、臺灣好神等款刮刮樂。
- ◆ **電腦型**：發行大樂透、威力彩（97.1.22上市）、大福彩（104.4.20~108.4.27）、今彩539、雙贏彩（107.4.23上市）、38樂合彩、49樂合彩、39樂合彩、3星彩、4星彩、BINGO BINGO 賓果賓果（97.4.30上市）、樂線九宮格（第4屆未發行）等。



立即型 - 刮刮樂 (第4屆)

## 開獎篇



會計師勘驗球組



開獎助理落球



開獎宣導影片



確認當期銷售資訊



會計師同步舉牌確認獎號



### 一起來看看第4屆精彩的紀錄吧!

- ✓最長連損期數：47期，分別為威力彩第107000042期~第107000088期，及威力彩第109000013期~第109000059期。
- ✓最高頭獎總獎金：31.25億元，威力彩第109000060期（109.7.27開獎）開出，二注均分。
- ✓最高頭獎單注獎金：30.04億元，威力彩第104000033期（104.4.23開獎）開出。

## 形象篇

公益彩券形象之建立，旨在持續向民眾宣導彩券發行成果及其核心價值，另包括勿過度投注及不得銷售與兌獎予未滿18歲者等涉及消費者保護之政令宣導，帶來民眾對政府發行公益彩券「公益」之認同，塑立公益彩券良好形象。

財政部爰自99年至103年運用發行機構繳付之回饋金，辦理彩券形象建立計畫，其宣導方式，包括：報紙、雜誌、戶外燈箱廣告、數位及發布新聞等。嗣因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惟向社會大眾宣導公益彩券增裕社會福利財源及協助弱勢族群就業之公益性，仍有其必要，爰將公益彩券形象宣導列入回饋金補助機關（構）應配合辦理之工作項目，協助建立公益形象。

### 彩券形象宣導廣告



公益彩券 讓長者 張口享受樂透的幸福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65歲以上長者裝置活動假牙，透過地方政府及各地特約診所協助，讓有需求的長輩也能擁有一口好牙，享有安全、活力、尊嚴和自主生活，讓他們笑得燦爛、吃得健康。

資料來源：103年公益彩券形象廣告



公益彩券 讓全民受益 幸福洋溢  
因為有您的愛心，公益彩券得以扶助弱勢就業，及挹注社福財源。邀您一起買彩券、做公益、積功德，您的付出讓全民都受益。

資料來源：103年公益彩券形象廣告



公益彩券 讓愛陪伴 守護兒少的心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設立「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提供社區內兒童及青少年成長所需的學習資源與心靈陪伴，不僅守護孩子健康成長，更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

資料來源：103年公益彩券形象廣告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輔具修復經費，讓愛不斷地分享傳遞

公益彩券協助、關懷弱勢身障者，長期以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輔具修復團體，協助他們將二手輔具透過維修後再生利用，供更多的身障者使用。

資料來源：102年公益彩券形象廣告



### 地方政府宣導影片



祖孫館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復康巴士 銀髮貴人薪傳服務 玩具銀行 惜食分享網

## 公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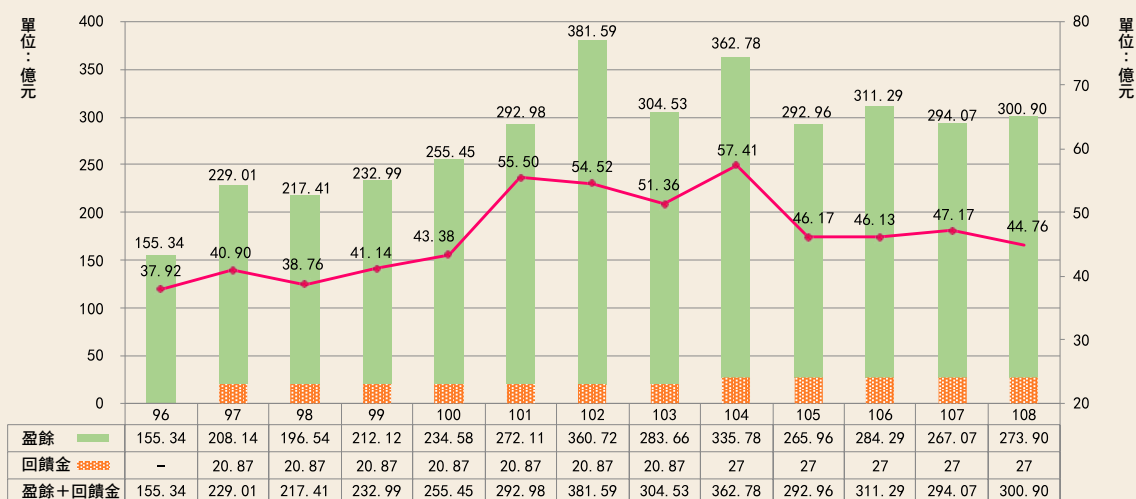
當您排隊購買彩券時，除祈禱財神降臨外，其實也默默地幫助許多急需救助的人。現在請與我們一起瞭解，公益彩券對政府財政及社會福利的貢獻吧！

### ✔ 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相關規定，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45%）、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及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50%）之用；另發行機構依甄選結果，每年應給付政府之款項，主要用於弱勢族群就業服務、推展社會福利、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等項，對社會福利財源之挹注甚有助益。

### ✔ 增裕政府稅收

- 1.發行機構所獲取之發行報酬及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收入，需繳納所得稅；另彩券中獎人亦需扣繳所得稅，96年至108年止，累計扣繳約605億元，有助增裕政府稅收。
- 2.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免扣繳門檻，自108年12月1日起由2,000元，提高為5,000元，可望適度提升公益彩券銷售，增裕公益彩券盈餘挹注社會福利財源，促進公益彩券正面發展。



註：1.中獎稅收（—）。

2.回饋金97年未分配款項約0.3億元依審計部修正財政部國庫署97年度決算，於98年7月7日繳庫。

✓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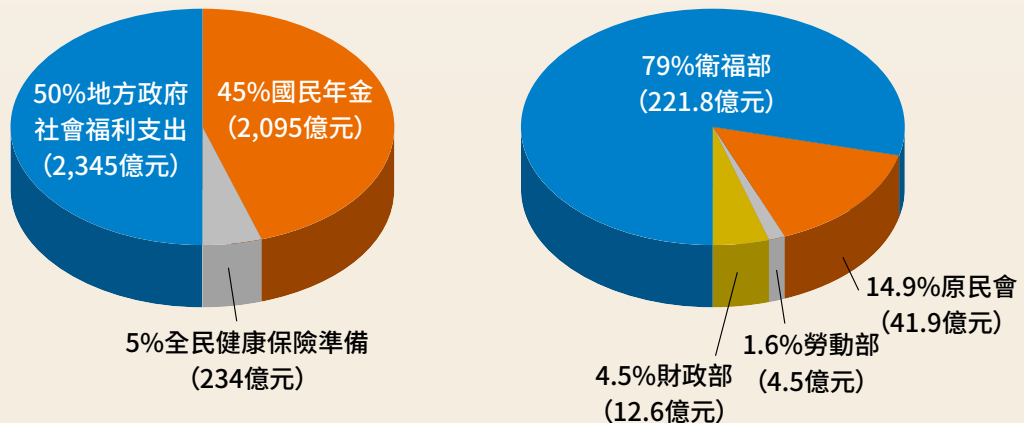
公益彩券自88年12月發行至108年止，累計盈餘約4,674億元，分配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國民年金約2,095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約234億元，以及分配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約2,345億元。另97年至108年止，政府運用回饋金金額約280.8億元，其中衛生福利部獲配221.8億元（79%）、原住民族委員會41.9億元（14.9%）、財政部12.6億元（4.5%）及勞動部4.5億元（1.6%），對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能量，具有正面之助益。

✓協助弱勢族群就業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108年經銷商人數合計達42,965人，倘再考慮其聘僱員工及彩券周邊產業等因素，對促進就業將更具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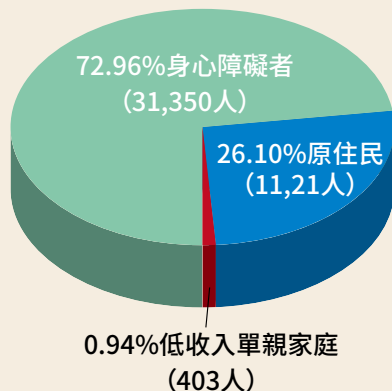
挹注社會福利財源--彩券盈餘及回饋金

89.12~108.12：盈餘 約4,674億元      97年~108年回饋金 約280.8億元



協助弱勢族群就業

108年：經銷商人數42,965人



註：

1. 因應921地震，88.12至89.2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國民年金部分調降為1%，另44%分配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與賑災有關之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
2. 第3屆公益彩券發行期7年（96年~102年），由發行機構自97年起至103年，於每年1月繳付前一年度之回饋金；第4屆比照前揭時程繳付。



# 健全股權管理 精進公股營運

## 那些年的故事 ~ 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演進史

### 緣起

為有效管理股權、提升企業經營成效及增加企業之競爭力，行政院研提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由財政部統一管理執行。

### 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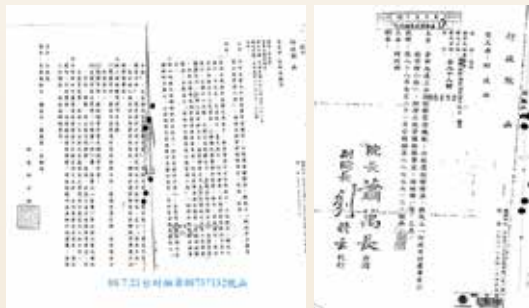
88.8

- 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財政部所屬事業公股管理小組」。部長為召集人，相關分組：金融局（金融分組）、保險司（保險分組）、關政司（關貿分組）、國庫署（國庫分組）。
- 88.7.21函報行政院擬成立「財政部所屬事業公股管理小組」。
- 88.8.5行政院函復：已悉。



88年初省屬金融保險機構改隸於財政部-交接 檔號：0088/2244/1/3/19 典禮 檔號：0088/2126/4/1/6

照片來源：翻拍財政史料



93.05.20

- 為應93.07.0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93.05.20財政部銀行局及保險司所管轄金融保險事業公股管理業務，移交財政部國庫署。



94.03.01

- 成立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除財政部原管理之事業機構外，亦承接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國防部及教育部已民營化之事業（總計31家）。



照片來源：經濟日報



檔號：0094/2436-5/1/2/8

94.12.12

- 頒定公股股權管理規範：「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迄今歷經8次修正）。

95.05.26

- 行政院95.5.26院臺財字第0950019430號函核示：公股股權以財政部管理為原則，有政策任務者為例外。事業具有政策性任務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經報院核定，移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97.10.08

- 裁撤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行政院97.10.08院臺財字第0970040354號函同意「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業務回歸財政部國庫署。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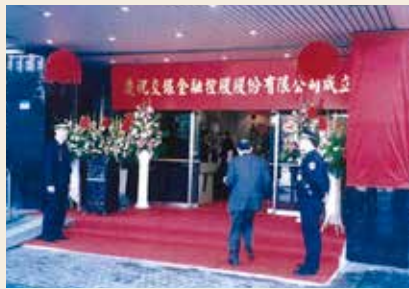
## 那些年的故事~公股金融控股公司成立

檔號：0097/22701/43/1/2

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競爭力，90年起公股銀行陸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藉由股份轉換成立金融控股公司。

91.02.04

- 交銀金融控股公司（現名兆豐）籌設暨成立



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暨記者會  
照片來源：兆豐金控



90.12.19

-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成立



檔號：0090/2126/3/7/6 1947年華南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幕儀式  
照片來源：華南金控



92.01.02

-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成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典禮  
照片來源：第一金控

檔號：0090/2126/3/7/6

96.07.01

- 中央信託局併入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竣工及原中央信託局大樓

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合併典禮  
照片來源：臺灣金控

97.01.01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97.01.01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照片來源：臺灣金控

100.12.01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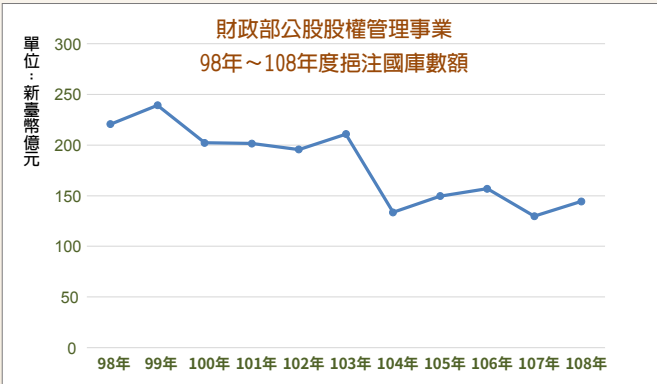
100.12.01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照片來源：合庫金控

合作金庫舊/新總行大樓

財政部所管直接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包括5家國營事業及7家已民營化事業



現況



104年度開始，為強化資本結構，部分國營事業盈餘，奉行政院同意免予解繳，故挹注國庫數額下降，惟嗣後年度仍維持相當之數額，顯示公股股權事業仍呈穩定微幅成長。

### 那些年的故事~公股銀行配合政策

#### 配合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

99年12月1日由8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共同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減輕民眾財務負擔。



####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及辦理情形

搭配措施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貸款標的

申請日前6個月起購置之住宅

貸款對象

借款人年齡20歲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

貸款條件

額度：最高8成核貸、最高額度800萬元  
年限：最長30年，本息分期均攤  
利率：混合式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擇一，選定不得變更

年份	撥貸戶數(千戶)	撥貸金額(千億元)
100年	41	1.42
101年	80	2.80
102年	124	4.43
103年	157	5.66
104年	186	6.79
105年	222	8.56
106年	251	10.00
107年	271	10.87
108年	289	1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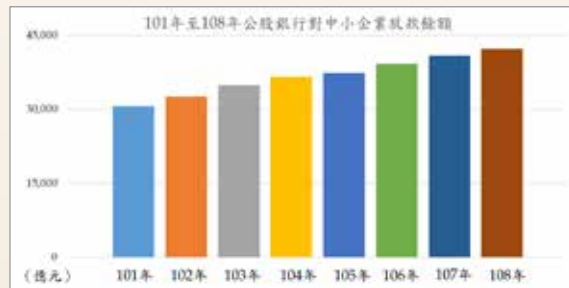
## 配合政府辦理政策性貸款

### 對新創重點產業授信 / 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配合政府「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公股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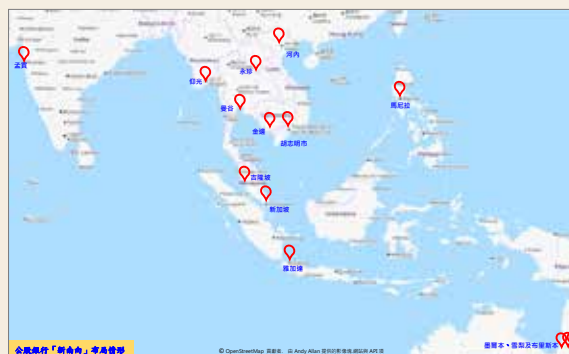
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公股銀行放款餘額持續成長。



###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公股銀行跟隨企業腳步，積極南向布局。

右圖為公股銀行於東協、南亞及澳紐地區之據點（含分/支行及辦事處）。



### 配合推動行動支付政策

公股銀行積極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提供資訊互通、資源共用之行動支付交易機制與平臺，營造完善行動支付生態圈。



# 因應金融風暴 全民發消費券

## 金融風暴來襲

全球金融海嘯期間，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為提振國內民間消費，政府98年1月18日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刺激民間消費，擴大商機，使國內經濟恢復成長動能。當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發放消費券，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之分工，由內政部處理消費券發放與領取，財政部處理印製與兌付等事宜。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一、歲入總計	81,918,000	
(一)營業稅	81,918,000	
(二)其他稅捐	81,918,000	
二、歲出總計	81,918,000	
總計	81,918,000	

## 意外的禮物

財政部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規定，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作業，編列856億餘元特別預算，舉債支應；另委託中央印製廠與財政部印刷廠分別印製消費券與紅色封套。



我國國民每人可領取新臺幣（下同）3,600元振興經濟消費券，面額包括200元及500元兩種，有效使用期限至98年9月30日止；防偽功能項目包括變色油墨、隱藏字、微小字、正反面套印、梅花水印、凹版觸感印紋及螢光纖維絲等7項，以防杜偽券流通市面。

防偽功能說明：變色油墨、隱藏字、微小字、正反面套印、梅花水印、凹版觸感印紋、螢光纖維絲

## 民眾開心購物

消費券發放與兌付期間，店家響應推出促銷方案，民眾開心到大賣場、百貨公司、傳統市場或夜市等購物，有助活絡國內消費。台鐵車站售票大廳亦懸掛宣傳歡迎使用消費券購票乘車，以鼓勵民眾搭乘旅遊。



## 商家收穫滿滿

財政部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授權，98年1月訂頒「振興經濟消費券兌付辦法」，委託13家大型金融機構，透過4,198個兌付據點，方便營業人兌領消費券款項。

檔號：0098/111100/1/1/2

另為便利營業人兌領消費券款項，規劃消費券兌付標準作業流程，協調金融機構免收營業人兌付消費券跨行匯款手續費，款項即時入帳；定時發布新聞稿宣導消費券兌付注意事項，便利營業人辦理消費券兌領；設立「消費券兌付專區」網頁，便利民眾查詢。



自消費券發放次日（98年1月19日）起至消費券兌付法定期限止（98年11月2日），金融機構辦理營業人（商家）兌付消費券金額829.30億元，達消費券發放金額832.62億元之99.60%。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Koika編輯作品，擷取部分畫面。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RA\\_Taipei\\_Station\\_ticket\\_windows\\_20090122.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RA_Taipei_Station_ticket_windows_20090122.jpg)



創新支付管理  
安全簡政便民

## 國庫集中支付 嚴密財務管理

### 省思與啟發

政府遷臺後，依當時國庫法規定，庫款支付係按分配預算由國庫存款戶撥入各機關存款戶，並由各機關支付給受款人。導致國庫收入在資金水位不足時，部分機關帳戶仍有鉅額存款，而無法進行調度，致須發行公債或國庫券，不但增加財政負擔，且各機關多有流用或提前支用，事後補辦追加預算情事，易生支出浮濫及不當挪用等諸多缺失，實有參照先進國家採國庫集中支付之必要。



### 漫長創建路

#### ◆ 暫行擱置-52年9月

推動國庫集中支付制度歷程極為漫長艱辛。49年間參考美國國庫集中支付制度，由李國鼎先生襄助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成立委員會，歷經三年研議設計，擬訂法規及實施計畫，於52年提出行政院院會討論，因未獲用款機關支持，暫行擱置。

47年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
48年	奉蔣前總統中正批示，交行政院研究採行。
49年	行政院分別成立「改進財務行政聯合委員會」及「改進國庫制度委員會」，進行研議設計。
52年	研擬國庫法草案等提送行政院院會，惟經院會決議「從長計議」，案交財政部接管。
56年	「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奉蔣前總統中正核示可予照辦，財政部成立工作小組，廣續研擬相關法令草案。
58年	李前部長國鼎接掌財政部，對本案積極進行，並研修國庫法提請立法院審議。
59年	國庫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訂頒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等法規，臺北地區61個機關（第1期）於10月1日起正式實施及簽發新制中華民國國庫支票。



52.9.17行政院提案討論  
檔號：0053/1007-21/1/2/7

#### ◆ 正式實施-59年10月

李國鼎先生於58年7月接任財政部部長，深知建立國庫集中支付制度重要性，奉當時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先生指示，研修國庫法、設立原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嗣59年10月1日起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



59.7.1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成立合影留念



59.10.1聯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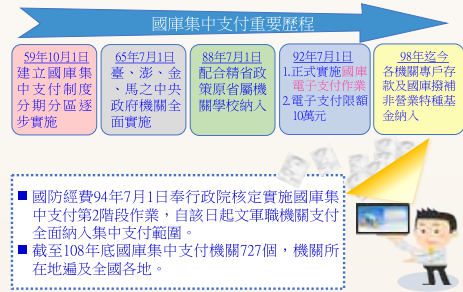


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10周年 李前部長國鼎誌賀文

## 分期分區實施

國庫集中支付制度按分期分區推行，並劃分「幅度推展」與「深度加強」兩個階段進行。在幅度推展上，分6期由北到南、到東、再到外島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至108年底實施機關727個，達成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全面實施目標；在深度加強上，特別預算、部分保管款及特種基金陸續納入，94年國防預算納入，至此我國中央政府文軍職機關費款支付，均全面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範圍。

### 國庫集中支付重要歷程



60.9.9美籍顧問奧立佛來訪



62.7.2李前部長國鼎巡視合影



62.7.30韓國考察團來訪

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實施後，中央政府各機關款項收入及支出由國庫存款戶統收統支，每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公款透過國庫集中支付金額逾3.4兆元，達靈活庫款調度，減少資金成本，嚴密財務管理，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等目標。



65.6.13中央日報



### 國庫集中支付支用機關分布圖



60年度至66年度228個支用機關分布圖

108年度727個支用機關分布圖



# 國庫支付e化 安全快速便捷

## 緣起

87年度配合「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之行政革新方案，積極規劃訂定3年3階段「電子支付計畫規劃方案」，揭開國庫支付電子化序幕，嗣92年1月完成法規修正後，於7月1日正式實施，開創支付業務新紀元。



92.7.2經濟日報



86.4.30「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單軌連線作業研究」座談會



88.4.21電子支付計畫示範試辦作業功能改善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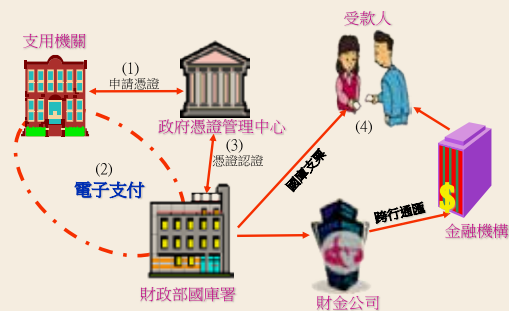
92.7.1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

## 展翅蛻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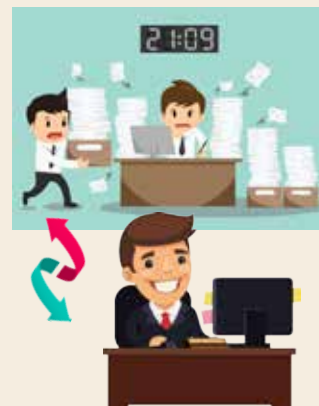
國庫支付e化，大幅節省紙張、碳粉使用量及郵寄費用，每年節省超過1棟臺北101高度檔案保存空間及相關經費，並使受款商民提前2-3天取得款項，活絡民間經濟。國庫支付e化3項重大變革：

- 第1項 各機關簽開書面付款憑單作業，改以編製電子支付檔案。
- 第2項 書面憑單審核及用印，運用電腦審核電子支付檔案及數位簽章取代原印鑑簽證作業。
- 第3項 書面憑單派專人遞送或限時掛號郵寄，改運用網路傳送加密封包之電子支付檔案。

### 國庫電子支付整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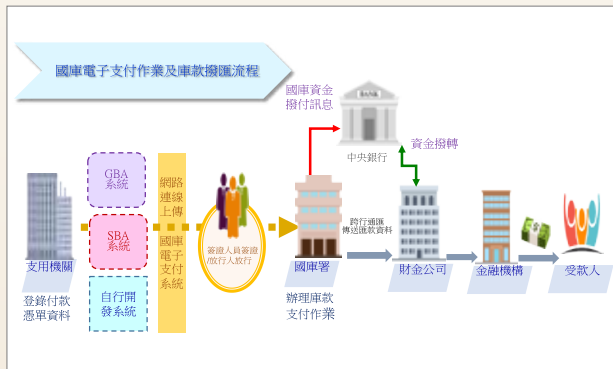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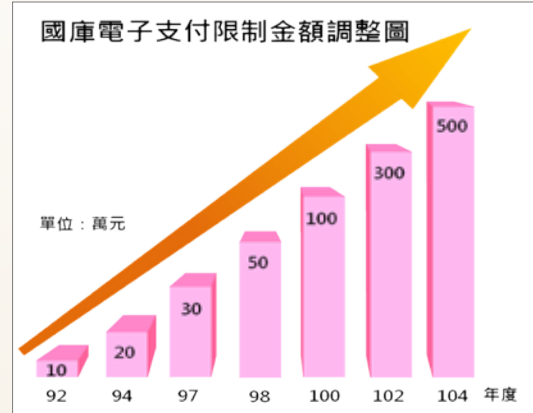
項目	作業媒介	簽證	作業安全	憑單遞送	查詢作業	對帳作業
前後比較						
實施前	書面付款憑單	印鑑	信封密封	專人遞送或郵寄	電話及人工查詢	報表郵寄對帳
實施後	電子支付文件	IC卡	檔案加密	網路傳輸	網路連線查詢	網路連線查詢列印
實施後之優點	免送書面憑單及表件	IC卡密碼保護	亂碼化加密無法窺視	24小時服務不打烊省時省力	快速便利	省時省力省成本



國庫電子支付作業實施前後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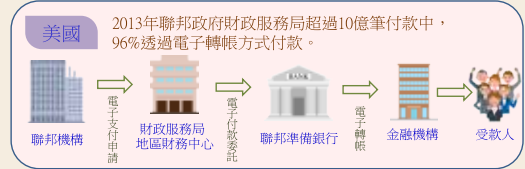
## 精益求精

為確保庫款支付安全，對電子支付金額予以限制，實施初期限額為新臺幣10萬元，迄今6度調高至500萬元，另針對接受中央補助款之2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修國庫電子支付系統登錄及列印等功能、量身打造「電子支付限制金額分級管制及存入指定帳戶e化控管機制」，並陸續建置各機關人事費及獎補助費支出存入指定受款人帳戶機制，大幅減省支用機關作業程序及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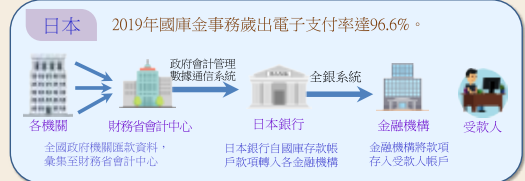


108年底付款憑單採電子化方式辦理比率達97.62%，與世界先進國家相較，毫不遜色。未來將秉持「成本最小、效益最大」原則，創新加值國庫支付電子化作業，提供各機關更安全、便捷國庫環境，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願景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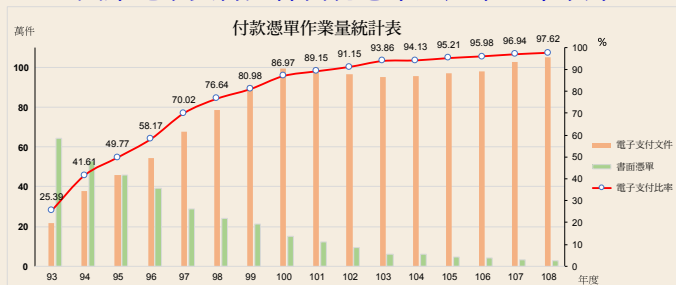
### 先進國家國庫電子支付作業



註：截至目前美國網站電子支付比率尚無最新資料



### 國庫電子支付文件占總憑單量比率逐年攀升



項目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電子支付文件	21.93	37.83	45.71	54.54	67.81	78.62	81.03	89.44	99.74	96.77	95.39	95.52	96.96	98.16	102.77	105.00
書面憑單	64.44	53.09	46.13	39.22	29.04	23.96	21.38	14.90	12.14	9.40	6.24	5.96	4.88	4.11	3.24	2.56
總憑單量	86.37	90.92	91.84	93.76	96.85	102.58	112.41	114.34	111.88	106.17	101.63	101.48	101.84	102.27	106.01	107.56
電子支付比率	25.39	41.61	49.77	58.17	70.02	76.64	80.98	86.97	89.15	91.15	93.86	94.13	95.21	95.98	96.94	97.62





# 庫款快速撥付 提升付款時效

## 緣起—肩負庫款支付重任

國庫署是中央政府唯一辦理庫款支付機關，國庫集中支付作業初期，係以簽開國庫支票方式將款項支付受款人，因應庫款支付範圍與規模日益擴大，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逐步規劃及推動國庫支票簽開自動化及跨行通匯作業，俾將款項快速撥付受款人。



59.9國庫支票樣張



73.8依付款憑單簽開之國庫支票

- 國庫支票簽開僅此一家 別無分號  
您收到的國庫支票都是國庫署簽開的唷 -

## 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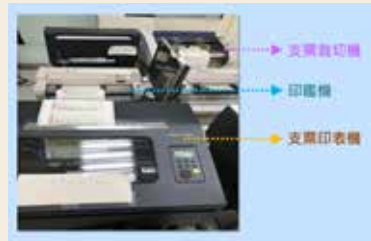
- ◆ 60年代—國庫支票人工簽開：早期國庫支票之簽開係以人工書寫，易有錯誤，為減少人工書寫國庫支票票面資料錯誤，及後續辦理該等國庫支票作廢作業，運用「電動中文支票金額機」打印票面中文（大寫）金額及阿拉伯數字（小寫）金額，提高正確率。
- ◆ 70年代—國庫支票簽開自動化：應用電腦中文系統簽開國庫支票，提升支付作業效率。
- ◆ 90年代—國庫支票條碼化：配合財政部「國庫收支應用書表條碼化作業計畫」，簽開國庫支票時，於票面加印發票日期、票號及金額等一維條碼資料，強化庫款支付安全，並利國庫經辦行兌付支票時讀取運用，簡化支票兌付作業。



60年以電動中文支票金額機繕打國庫支票大小寫金額



71年增設網狀終端機智慧型電腦主機，提高國庫支票簽開速度



目前使用之國庫支票印表機、印鑑機及裁切機

## 蛻變

- ◆ 79年5月推動跨行通匯作業，將庫款直接撥存受款人存款帳戶，大幅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另運用資訊科技，建置匯款資料自動檢核與控管功能，確保庫款撥匯作業安全。
- ◆ 98年10月建置無紙化電子支付文件電腦審核作業，加速匯款資料處理。
- ◆ 107年8月建置國庫緊急款項優先匯款處理機制，以應支用機關與受款人緊急撥款需求。



79.5.8國庫集中支付跨行通匯系統作業簽約儀式



79.5.16推動跨行通匯

檔號：0079/R020303/1/1/6



80.9.24中央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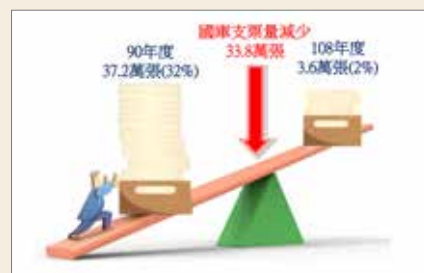
## 豐碩成果

90年度國庫支票簽開量超過37萬張，經以多元方式積極宣導支用機關及受款人採跨行通匯方式支領庫款，並陸續推動支用機關參加17項稅費 e 化代繳服務，使跨行通匯比率逐年成長（如圖）。108年度支付受款人筆數逾188萬餘筆，跨行通匯比率超過98%，國庫支票簽開量降至3萬餘張，減省受款人奔波往返金融機構，且達節能減碳與擷節國庫支出等目標。

### 歷年跨行通匯與支票簽開趨勢圖



註：1. 國庫支付於79年5月實施跨行通匯作業。表列60年至78年跨行通匯，係簽開國庫支票送各金融機構存帳之作業量。  
2. 表列89年度作業量配合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係含88下半年及89年度。



原臺灣省集中支付處精省併入本署後，國庫支票簽發量以90年度37.2萬張為最多



# 稅費e化代繳 加值創新服務

## 國庫支票減量瓶頸

庫款撥付以跨行通匯辦理者，95年度占86%，國庫支票減量措施面臨瓶頸，經就支用機關各項費款支付情形進行統計分析，發現以國庫支票支付每月例行繳付之員工薪津代扣款為最多，且支用機關派員持國庫支票赴金融機構臨櫃繳款，流程冗長，行政成本高。

為簡化收費機關（構）與支用機關稅費收繳及銷帳作業，研擬稅費由國庫e化代繳作業機制。嗣於99年建置及推動支用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代繳作業，由於實施成效良好，後續逐步擴大推動其他稅費代繳。



推動稅費e化代繳公文  
檔號：0099/R020301/1/1/2

## 努力與奮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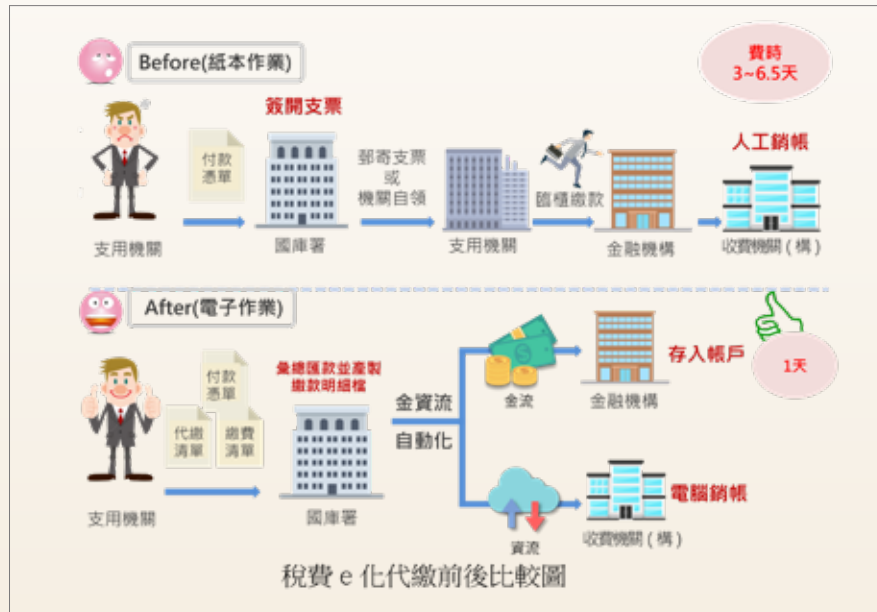
各項稅費代繳規劃及協商過程，因收費機關（構）以人力不足、資訊安全、跨區銷帳不易整合、需增修資訊系統及增加支出等理由，再三婉拒改變原作業模式，致屢次協商屢次失敗。

國庫署以創新思維與主動服務精神，溝通再溝通、努力再努力，按各收費機關（構）之收繳特性、銷帳資料與金資流需求，運用資通訊科技，建置e化整合作業平臺，並完成稅費收繳流程變革。



## 全國首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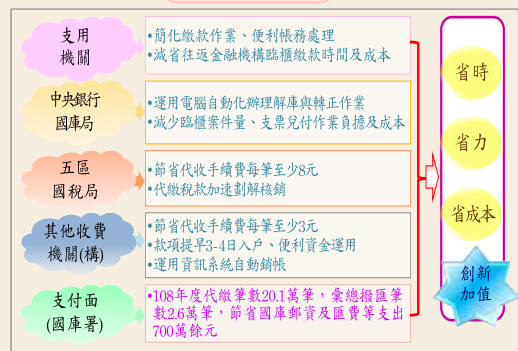
- ◆ 量身打造金資流自動化處理：98年至104年間陸續建置及推動支用機關員工薪津代扣款、公用事業費用及繳庫款項等17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以客製化理念為各收費機關（構）量身打造不同收繳作業模式，便利運用資訊系統自動銷帳。
- ◆ 全程金資流無紙化作業：國庫支付相關系統分別與支用機關、收費機關（構）、財金公司進行電腦連線，快速完成稅費 e 化代繳作業，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



## 電子化成果

- ◆ 公私跨界合作典範：節省支用機關派員赴金融機構臨櫃繳款與收費機關（構）代收手續費、人工銷帳作業等，另減省國庫支票簽開與印製、郵資及匯款手續費等成本，具逐年滾雪球效益，創造支用機關、央行國庫局、五區國稅局、收費機關（構）及國庫間多贏之局勢。
- ◆ 引導地方政府實施電子化：103年舉辦中央及地方政府稅費 e 化代繳分享座談會，促使地方政府支付業務持續邁向電子化目標。

### e 化代繳效益



103.12舉辦中央及地方政府稅費 e 化代繳服務分享座談會

### 代繳小故事



自強外役監獄位處偏遠花東縱谷地區，每月要繳納員工公務健保費、退撫基金及水電費、電話費等，都要派車載同仁拿國庫支票到花蓮市區臺灣銀行匯繳款，往返車程需2個半小時，每到颱風季節，不但路況很差，且有時溪水暴漲，非常危險。自從 e 化代繳後，只要在辦公室裡登打代繳資料併付款憑單檔案傳送，國庫署就都搞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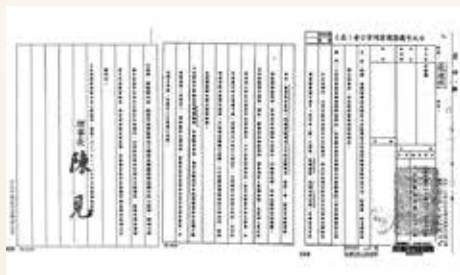




# 庫款支付對帳 多元e化服務

## 受款商民的聲音

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83年7月26日函表達庫款入戶後，因缺乏對帳資料，須聘專人核銷，耗時費力。為回應受款廠商對帳需求，自83年9月起，每日完成庫款支付作業後，就庫款採跨行通匯方式直接存入受款廠商金融機構帳戶者，以「費款入戶通知單」郵寄受款廠商，以利其核銷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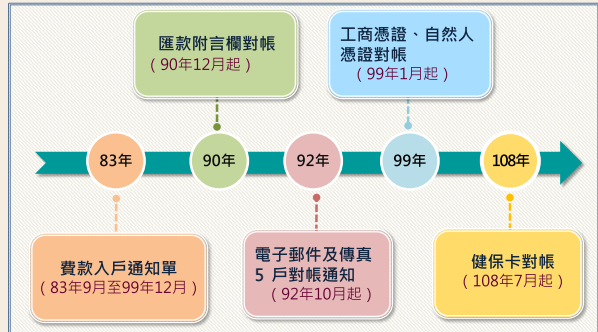
83.7.26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函  
檔號:0083/R0216/1/1/4



費款入戶通知單

## 與時俱進 多元加值服務

在庫款安全與個資保護原則下，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自90年12月起陸續推動各項電子化對帳措施，對以存帳跨行通匯方式領取款項之受款商民，提供匯款附言欄、電子郵件或傳真入戶對帳通知，以及網站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與健保卡對帳，每日完成庫款撥匯作業後，受款商民當日即可取得庫款支付對帳資料，便利核銷帳務。



受款商民多元對帳服務推動歷程



受款商民自金融機構取得附言欄資料，據以核銷帳務

匯款附言欄對帳



網站對帳

## 支用機關 e 化對帳服務

推動電子化對帳：59年10月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起，即按日及按月將對帳單郵寄支用機關。鑑於紙本作業耗時費力，提供網站對帳服務，擷節國庫支出，提升行政效能。

擴大服務觸角：基於政府一體理念，主動將央行國庫局與收入機關對帳納入支付作業電子化平臺，並將未參加國庫集中支付之收入對帳機關納入服務範圍，充分發揮跨機關資源運用效能。

## 電子化成果

### 受款商民：

- ◆ 電子化對帳可提供受款商民即時、便捷、安全對帳資訊，提升服務品質。
- ◆ 108年提供受款商民電子化對帳超過122萬筆；受款商民對帳服務滿意度調查，逾96.9%給予高度滿意之肯定。



### 支用機關：

電子化對帳免除支用機關以人工逐筆對帳作業，簡化作業程序，提升對帳時效，減少人工作業錯誤風險。



### 中央銀行：

收入對帳電子化，免除中央銀行國庫局郵寄紙本對帳單等行政作業及郵資，以及重新建置新系統與每年系統維護成本等效益，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



參

# 國庫涓滴

- 一、歷任首長口述紀實
- 二、國際參與
- 三、記憶點滴
- 四、榮譽印記





國庫署掌理國庫制度規劃及庫政督導，並規劃政府中長期與短期債務舉借，是政府的大帳房，攸關國家財政管理；菸酒管理及公益彩券發行管理則與人民生活相關；同時積極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事務，善盡國際社會義務，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尋求區域經濟整合機會，適時爭取商機。

在此記錄長官與同仁歷年來為達成目標努力的軌跡與工作點滴。

## 歷任署長口述紀實

### 王前署長榮周（任期77年8月至80年7月）

本人於民國77年8月接任國庫署署長，在這之前曾擔任過主任秘書、副署長、代理署長，總共在署裡服務7年多，因此，本人跟國庫署有著深厚的情感。

回想本人將近3年的署長任期內，在全體同仁團結和諧共同打拼下，完成多項重要工作，留下許多珍貴的回憶。例如，民國77年9月，我請同仁



研擬無實體公債的發行與管理制度，並組成專案研究小組，進而促成現行無實體公債的發行制度。又如，民國79年財政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由國庫署援例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之三商銀股票4千6百多萬股。因適逢國內外股市低迷，僅售出25萬7千多股，占比為「百分之0.56」，得款1億4千多萬元。為儘早完成中央持股釋出政策，乃改由國庫署自民國80年3月起，以公開申報、逐日審酌市場狀況，決定股票出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辦理。在專案小組成員絕對保密及審慎作業下，執行結果比原預定釋出期間6個月提前3個多月完成，出售總收入為117億7千多萬元，較「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方式」出售，計增加53億9千餘萬元，本案處理績效獲得各界肯定。

本人於國庫署署長的歷練與體會，對日後擔任各行政機關或事業機構首長之工作能平順如意，助益良多。在此，除感恩各級長官的栽培與提拔外，也誠摯地感謝國庫署同仁的協助與辛勞。最後祝福

國庫署 署運昌隆、業績蒸蒸日上！

蕭署長、兩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及全體同仁 工作愉快、闔家平安！

## 趙前署長揚清（任期84年12月至85年6月）



根據史料記載，國庫署成立於民國29年，這次能夠回來參加本署的80周年慶與久違的老同事見面敘舊，十分高興！

大家都知道，政府財政的良窳，不僅直接影響經濟發展的榮枯，而且攸關國家施政的整體作為。為肆應施政支出的需要，國庫署在國家財政上，一直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包括籌編政府預算、調度國庫資金、管控政府債務、配置地方財源……等重要工作。個人服務於國庫署，長達10年之久，非常幸運，有機會參與許多重要的興革，諸如：「國庫法」、「公共債務法」、「規費法」、「菸酒管理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主要法案之建制與修訂；另外，在政府加入GATT（即WTO）國際貿易組織之艱辛過程中，代表財政部，參與菸酒之對外開放、以及回歸國際規範體制等涉外談判；另，在民國84年間，規劃並順利完成，我國第一家國營事業：「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之民營化；又於85年，將「國防經費實施國庫集中支付作業」，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全面擴大集中支付實施範圍，落實財政統收統支原則，此舉，大幅提高了國庫資金運用的效能！

個人一向秉持，「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理念，盡其在我、用全力以赴的態度，面對種種工作的挑戰！這種經驗，對自己，不僅是學習、也是歷練。事在人為，盡心、努力，設法去突破，必有所成！

個人一向秉持，「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理念，盡其在我、用全力以赴的態度，面對種種工作的挑戰！這種經驗，對自己，不僅是學習、也是歷練。事在人為，盡心、努力，設法去突破，必有所成！

個人在民國84年12月，調任國庫署署長；嗣於85年6月間，承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離開國庫署迄今，已逾24年。猶記在署服務期間，同仁對我的支持與協助，大家同心協力，達成許多艱辛的任務，至今，記憶猶新，感念不忘！

相信國庫署，在蕭署長卓越的領導之下，必定日益穩健、茁壯，國庫更豐盈、飽滿！最後，也祝福各位同仁，工作順遂、如意！闔府平安、健康、和樂！

## 李前代理署長述德（任期85年6月至85年7月）

欣逢財政部國庫署80周年紀念日，在此祝福國庫署業務興隆通四海，財源茂盛達三江，也祝福我們所有的同仁都能夠心想事成，平安喜樂。

個人因為職務的關係，前後在財政部國庫署大概工作了將近20年，後續在相關的單位也跟國庫署這個業務有關聯，大概也將近20年，所以前後有40年的機會跟我們國庫署互動，個人感到非常的榮幸。在民國69年到國庫署來服務之後，前前後後、兩進兩出國庫署跟財政





部。在這裡要藉這個機會感謝以前歷任的這些首長、主管給我的機會，給我的栽培，也要謝謝所有相關的同仁給我們的支持跟合作，在這裡的工作非常的愉快，也滿滿的歡喜心，在此再次的謝謝大家。

今天欣逢財政部國庫署80周年紀念日，說真的，我個人是非常非常的歡欣，因為在職場的過程之中，從這裡面學習到非常非常多的東西。首先，國庫署就是一個財政部的核心，那大家都可以知道財政為庶政之母，那庶政之母的意思到底是什麼？我個人的體會是說業務是核心，財務是支援。俗話常常講，有錢好辦事，沒錢萬事難，問題是如何有錢要會用錢，沒錢要會找錢，更重要的是辦事要能夠賺錢。我們財政部國庫署的核心價值就是統籌各種財力資源，研訂各種可行的財務策略，落實各種財務行政的執行，最後來評析各種財務的效能，意思就是說幫助各業務單位去推動業務，所以我們財政部大門口有一個標語「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就是我們大家所講的業務是核心，財務是支援，那如何支援、如何運作就變成我們財政部國庫署的核心工作。過去不管20年也好，40年也好，個人在財政部的工作，在相關單位，地方政府也好，國稅局也好，都可以體會到這個錢的重要性。那錢是誰在收呢？當然大家一般是認為是賦稅單位，事實上不是，是所有的單位，所以我常常講，財政的效能是所有單位的責任。那問題這些觀念如何去推廣，那在執行的過程之中，如果能夠落實的執行，就需要財政部國庫署跟所有單位去互動。

政府的規模非常的大，中央政府大概就兩兆，加上各種基金，加上各種地方政府，大概就十兆。這樣的一個資金如何籌措？如何運用？如何來福國利民？這就是我們所講的財務效能。這樣的一個工作都是我們相關國庫署同仁的一些工作。不管怎麼講，80年了非常不容易，一點一滴，一步一腳印，一棒接一棒，今天欣逢80周年紀念日，來這裡跟大家分享這些概念。也是希望說我們如何讓我們的國庫署的業務更能夠永續發展，幫助各業單位加速推廣業務，來能夠繁榮經濟，能夠落實社會公益，更進一步環保永續，這樣是一個國家發展的終極目標。

我想再次的藉這個機會祝福我們所有的同仁心想事成，平安如意，再一次的祝福國庫署的業務興隆。

## 張前署長秀蓮（任期85年7月至91年4月）



首先恭喜國庫署歡度80周年慶，非常高興能有機會回來和國庫署同仁一起慶祝！

國庫署的一項主要任務是負責國庫資金的調度，使中央政府各機關為推動各項政務所編列的法定預算，在執行時都有足夠現金以支應，為順利達成此項神聖使命，國庫署亦負責國家債務管理，於國庫資金水位不足時，即時發行國庫券、公債或向銀行借款以籌措資金，國庫署亦負責公股及國庫資金支付的管理、公益彩券相關業務的管理及地方財政的輔導，另因歷史因素亦負責菸酒相關業務的管理等，業

務範圍相當廣泛，所以國庫署亦是一個人才薈萃的機關。

本人有幸在民國85年7月由金融局副局長轉任國庫署署長，這項職務對我而言雖是全新的嘗試，但因仍不脫我所學的財經範圍，在自身努力學習及同仁協助下，很快進入情況，和同仁一起共同推動了很多工作，比較重要者包括精省涉及財政相關業務的執行、921大地震重建財源籌措、發行公益彩券及以其部分盈餘充實地方政府社福支出、執行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廢止菸酒公賣制度開放民間產製、改革公債發行制度及訂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負責基金進場時之作業等，謝謝國庫署同仁在我擔任署長的5年多期間，都能和我合作無間，並一直兢兢業業的工作，使得相關業務都能順利推動，並共同創造了一些改革的歷史紀錄。

我在國庫署服務期間，時常鼓勵同仁要好好把握學習的機會，不要怕嘗試或推辭新的工作，因為新的嘗試可以擴增視野提升能力，為自己未來擔任更重要的工作做好準備，精省、公股管理、金融安定基金等工作都是在此理念下劃歸國庫署責任範圍，相信對國庫署同仁的工作歷練及創造自己的價值一定有所幫助。我從小因母親早逝，必須學習獨立，常常惕勵自己「無論在何時何地扮演什麼角色，都要盡最大的努力創造自己的價值」，憑著這樣的信念，使我在任何崗位上都能有所發揮，在國庫署的5年多是我30多年的公職生涯中很值得懷念的一段時光，所謂十年修得同船渡，我何其有幸能有這個緣分，謝謝上帝的美好安排，我也要藉這個機會用舊約聖經箴言第四章第23節的一句話和大家共勉：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泉源由心發出。

最後，再次祝福國庫署80歲生日快樂！也祝福國庫署的所有同仁工作順利、身體健康、家庭美滿、萬事如意！

## 劉前署長燈城（任期91年4月至95年10月）

國庫署掌管事項很多，其中國庫收支及管理有關事項，一向在國家施政推動上扮演重要積極角色，中央政府每年總預算或特別預算編列，如何籌措收入經費，以支應國家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興辦各項福利措施等費用所需，均係國庫署同仁所須努力予以克服。今天國家有很多建設及發展，背後實際上有很多國庫署同仁的付出。

我在民國91年4月從當時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調至國庫署擔任署長，民國95年8月調任財政部次長，在國庫署四年多期間，工作上難免有挫折、壓力，但很愉快，開拓我的視野，增廣我的閱歷。有幾件事情印象特別深刻。一、為了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制訂「規費法」，從此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徵收規費，有明確依據。二、為了持續改善財政，完成「財政改革方案」報行政院核定，當時透過各項改革措施，終於民國100年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比較遺憾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當時大部份修正條文都與相關機關及縣市政府溝通同意，也送立法院審議，但最後仍未能完成修法。三、落實菸酒管理，負責中





央主管機關之執行工作，訂定各項管理、檢驗、查緝法令，俾各級政府及業界均有所遵循。四、承接當時財政部金融局及保險局有關公股管理及國安基金管理，暨公益彩券管理業務，其中八家公股銀行資產變化、整併金改、董監事派免，以及國安基金之進出，公益彩券主辦機構之甄選，往往均引起社會注目，國庫署見報率特別高。由於掌理國家資產及權責甚廣，其中一度還管理國家全部公股產權，包含中鋼、華航、中華電信，因此甚至有人戲稱國庫署為「天下第一署」。以上部分事項，事實上與當時國庫署各業務組工作職掌均無相關，屬於嶄新業務，但在同仁的努力下，也都一一克服相關問題，到目前也都運作良好，為各界所肯定，當然也有一些不理性的批評，帶給同仁莫大壓力。今天國庫署已邁入第80個年頭，80年的歷史，對國家發展貢獻甚多，謝謝國庫署，祝福國庫署80周年慶快樂！

### 蘇前署長樂明（任期96年8月至98年1月）

今年是國庫署成立以來80周年，頗具歷史意義，且國庫署業務包羅萬象，多種不同性質的工作融合在一起，正好提供大家學習與成長的機會。包括中央政府預算編列、國庫財務調度、公股銀行股權及業務監督管理、中央公債發行與管理、地方政府財政監督管理、公益彩券發行與管理、國庫集中支付管理…還有一項很特別的業務，那就是菸酒管理，包括私菸劣酒的查緝、酒類衛生健康標準、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等。



民國96年8月我奉派來到署裡工作，初見業務職掌內容真是瞠目咋舌，當時抱著邊做邊學的心理。不熟悉的業務幸好有專業精良的同仁相助，我則從旁學習。菸酒管理的會議我是主席，但坐我旁邊（當時的）鄭副署長裕博時常會提出很好意見，我坐在他旁邊會說：「依鄭副署長結論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涉及許多細項須與行政院主計處商量，我都聽柯綉絹組長、戴龍輝專門委員、李貞芳科長等人意見；彩券管理事務有呂姿慧科長、黃筱薇操刀，萬事OK；中央公債有陳雪香、顏春蘭、林達聰、黃勤文、陳明娟等堅強的團隊；羅幸榮、劉浩志負責國安基金。在立法院備詢臺上我正苦思答覆問題的片刻，林秀燕立即遞上紙條，給的答案既快速且準確。因此，立法委員非常肯定國庫署。與同仁相處不久我就找到脈絡，只要支持同仁放手去做，整個國庫署的生產力會大幅提升。

同仁都非常自我期許，埋首工作，疏忽照顧自己和家人，所以我當年提出「提升快樂指數、降低痛苦指數」的號召。我以「抓大放小」的原則緊抓重要施政目標。各層級主管以系統化的方式規劃、安排工作。要求同仁不要輕易加班，在「不得已」「必須如此」的狀態下加班，「加班」不代表勤奮工作而是「經營管理」能力有問題。同仁保持正常的生活作息，有條不紊的完成工作。工作的節奏步步為營，生活的節奏輕鬆自在。所以我和大家分享「工作只是生活的一部分」，美好完善的人生才是我們的目標。明智的安排工作，勿以「工作第一」排擠了健康美好的生活。

我在國庫署任內，由於同仁鼎力相助，完成了一些重要任務，至今仍難忘懷。彰化銀行

董事席位競爭，公股、民股和諧取得共識；消費券順利發放，除有助提振國內經濟外，亦獲得國際的稱許，前來觀摩蒐集資料者大有人在。

最後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持續提升快樂指數、減輕辛苦指數。並以一句諺語「芝麻開花，節節高」相勉，期許大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 呂前代理署長衛青（任期98年1月5日至1月20日）



首先恭喜國庫署八十歲生日快樂！

剛走進這棟新的財政大樓，乍然回首離開國庫署已經十年了，這是我公職生涯中待過最久的機關。十八年在國庫署的日子，歷經了署裡業務變動最劇烈的年代。包括因應台灣加入WTO開放菸酒市場，新增菸酒管理業務、配合組織改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將公益彩券及金融機構公股股權管理業務移到署裡、嗣後又新增國安基金的設立及管理業務。因此國庫署除了原來肩負中央政府財源籌措、國庫資

金調度、重大經建計畫審議等重責大任外，更主管了與民生相關甚為繁重及複雜的業務。在當時人力無法立即到位下，感謝歷任署長的帶領及同仁共同的努力，以最少的人力一一完成各級長官交代的任務。這段期間我有幸參與其中，在和同仁一起打拼的日子，雖常常過著披星戴月下班的生活，但辛苦中感受與同仁相處宛如一家人的情誼，至今難忘！

這段的歷練對我之後任職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長及副市長，業務之順利推動助益頗大。當時新北市有關財政的各項評比均績效卓著，在這也要感謝當時部內長官及同仁的指導與協助。

公職生涯中有很長的時間是從事與財政有關的工作，深深感受身為財政人的辛苦，常常在無米可炊的情形要找米煮出又香又甜的飯。因此當大家享受政府各項建設的成果時，別忘了這些在背後默默地貢獻的財政人。台灣正快速邁入老年化社會，加上後疫情時代，無論醫療、長照、紓困、振興等各項軟硬體基礎建設在在需要足夠財源支應。未來各位同仁將面臨更大挑戰，期許大家持續扮演著財政紀律守門人的角色，讓健全的財政支援政府施政，以符民眾期待。

最後感謝蕭署長邀請我回娘家，和大家一起共同歡度國庫署80大壽的慶典！在此謹祝國庫署署務順利、全體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黃前署長定方（任期98年1月至100年1月）



國庫署自民國29年3月26日升格以來，迄今已滿80周年，配合國庫署編撰「國庫八十展風華」電子書，今日很榮幸應蕭署長家旗邀請，參加此次盛會，首先祝福國庫署80周年快樂，財源廣進，國庫豐盈！

國庫署在財政部督導下，負責推動各項業務。諸如：籌措財源支應政府施政，並謀求財政健全；籌措建設資金，支援經濟發展；健全各級公庫制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運用國債政策，調節財政收支，確保經濟安定；合理劃

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輔導地方財政；強化菸酒管理機制；管理公股股權及公益彩券發行管理等等；業務廣泛而龐雜，工作十分艱鉅，幸賴財政部卓越督導，並在現任暨歷任署長及全體同仁，上下一心，辛勤努力，自改制迄今80年來，均能圓滿達成使命，在此表達最高感佩及敬意！

回想我98年初奉派接任國庫署署長時，適逢國內經濟受到美國次級房貸風暴所引發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致財政收支發生嚴重失衡現象，為協助各機關減少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及增進財務效能，於當年度奉李部長述德指示擬訂「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及「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等兩大方案分別報奉行政院核定推動及召開記者會對外發布，並邀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暨各縣市政府科長級以上業務主管，假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召開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研習會及舉辦座談會，以強化協助各機關整體全盤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觀念，並進行意見交流，幫助各機關「省錢、找錢、賺錢、會用錢」，期有效增裕政府收入，同時呼應當時李部長述德所提倡「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願景。有幸在同仁的全力配合與努力下，都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併此感謝國庫署同仁的辛勞與努力。

值此國際政經情勢詭譎多變，加以新冠肺炎疫情盛行，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挑戰，政府為增加公共支出，以振興經濟並擴大就業機會，除大力推動各項公共投資外，並陸續實施各項福利政策，導致財源需求更形殷切，國庫署功能及角色，將更形重要，有賴國庫署全體同仁協同各界暨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共同努力，精益求精，持續提升財務效能，廣籌財源，俾達到推動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目標。

最後，對於國庫署全體同仁的努力貢獻及成就，再度深表肯定及讚佩，本人並以曾為國庫署大家庭的一員為榮，祝福國庫署業務順利，大家平安健康，家庭美滿，事業成功！

## 凌前署長忠嫻（任期100年1月至104年7月）

我在民國100年1月到國庫署服務。在此之前，除在財政部主任秘書期間核閱國庫署重要業務外，長時間都在稅務體系工作，從來沒想到過會到國庫署服務。國庫署與我之前的工作領域不同，但當部長告知接任時，曾委婉表達我從未涉獵，部長鼓勵說：「沒做過最好」，爰因緣際會接下了國庫署署長的工作。



國庫工作首重開源節流，就節流而言，接任國庫署署長第一個月正逢春節，發現同仁過去慣性超額舉借，以免發生年節前後沒有足夠現金的窘境。這樣的資金調度雖然可確保國庫支出安全無虞，但卻必須多付利息，造成國庫額外負擔，故在現金管理上就益顯重要。於是鼓勵同仁建立歷史收支資料，利用大數據預測財政收支，精準預測每日現金需求量，讓現金存量保持在最安全的低檔水位；此外，與中央銀行協商降低國庫每日現金存量之要求，以減少國庫舉債，降低利息支出。另也推動財政資訊管理系統（FMIS），對國庫調度及財務透明化有很大幫助。另外債券到期日的訂定，也會影響利息支出，例如到期日若訂在長假後之首日，為能如期償還舊債，則需在長假之前即為舉借，造成國庫需支付雙倍利息。國庫調度若能在細節上多為留意，精準預測財政收支並滾動檢討，復彈性訂定債券到期日，一年可省下幾十億的利息，既兼顧安全也有效率；同仁也覺得甚有成就感。

在開源方面，財政健全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於103年依張部長指示研擬「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源，該項方案之執行，對最近數年之財政健全奠定了一定的基礎。復輔以各部會之減少不必要支出，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

此外，在公股管理方面，亦積極捍衛公股權益，守護全民資產；在菸酒管理方面，結合海關進口數據查緝私菸私酒，保障國人健康及稅源；在地方財政方面，保持與地方政府之良好互動，共同為國家財政健全努力。

國庫工作看似靜態，實則扮演國家財政政策的重大推手，舉凡國家之政策亦需有充足之財源作為後盾。「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原本是一祝禱詞，但在國庫工作多年，卻有著最深刻體驗，惟有「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全民得以安居樂業，國庫也才得以運作如常。

最後，感謝國庫署同仁在我4年多的署長任內全力付出共同創造許多佳績，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在此祝福國庫署同仁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工作順利！值此國庫署80周年，祝福國庫署業務順利！國庫財源滾滾！



國際參與



81年4月17日沙烏地開發基金考察團就「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貸款餘額動支與我方進行磋商（右3：林前署長劍雄）



81年5月年赴英德考察公債發行與管理制度（左3：車前代理科長正國）



99年不丹參訪團蒞部合照(前排右5：黃前署長定方、前排右3：陳前副署長雪香、後排右2：顏副署長春蘭，時任副組長、前排右1：林副署長秀燕，時任專門委員、後排右1：陳組長曉鈴，時任科長)



99年不丹參訪團蒞部-本署簡報（左2：林副署長秀燕，時任專門委員）



103年11月6日亞銀商機說明會（財政部奉令接替央行擔任亞銀理事部門，首次接辦本活動，左3：凌前署長忠嫻）



104年5月2日財政部張前部長盛和榮膺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2015年全球與亞太地區最佳財政部長（地點：亞塞拜然共和國首都巴庫）



106年5月4日財政部阮政務次長清華（時任署長）赴亞銀理事會年會相關會議合影（右1：呂組長姿慧）



106年9月8日中美洲銀行時任總裁Nick（中間）蒞部拜會（右3：許前部長虞哲、右2：阮政務次長清華，時任署長、左2：呂組長姿慧）



107年5月4日亞銀理事會年會財政部許前部長虞哲（右2）與時任亞銀總裁中尾武彥雙邊會晤（右1：阮政務次長清華，時任署長）



108年2月19日亞銀外賓交流（右1：林副署長秀燕）



108年2月19日亞銀外賓蒞部合照（前排右6：林副署長秀燕、前排右4：陳組長曉鈴）



108年3月22日中美洲銀行新上任總裁 Mossi（右2）首次蒞部拜會（右3：蘇部長建榮、右4：阮政務次長清華、左3：蕭署長家旗）



108年5月1日亞銀理事會年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左3）與時任亞銀總裁中尾武彥雙邊會晤（左2：蕭署長家旗）



108年5月1日亞銀在斐濟舉行第52屆理事會年會，蘇部長建榮接受國際媒體（The Banker）專訪



108年5月1日亞銀在斐濟舉行第52屆理事會年會，蘇部長建榮接受國際媒體（Bloomberg）專訪



108年8月7日亞銀商機說明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開幕致辭



108年8月7日亞銀商機說明會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右4）及蕭署長家旗（右6）與外賓合照



108年8月7日亞銀商機說明會開始前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右1）與蕭署長家旗（左1）及貿協王副秘書長熙蒙與外賓交流



109年9月3日晚間8點30分至同年月4日凌晨2時許，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視訊會議）會後合照（右7：蘇部長建榮、右5：蕭署長家旗、右3：黃組長勤文）



# 記憶點滴

## 業務照片



59年5月15日國庫集中支付制度實施前開班訓練



59年7月1日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成立



82年林前署長劍雄主持擴大署務會報



83年林前署長劍雄卸任並與陳前署長攀雲交接典禮



83年行政院電子處理中心萬主任鎮歐率員查核支付處（102年1月1日組改後併入本署）作業情形



83年陳前攀雲署長宣誓就職（左1）



83年林前部長振國主持研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簡報



84年5位歷任國庫署長合影（中：王前署長政一、左1：林前署長劍雄、左2：王前署長榮周、右2：陳前署長攀雲、右1：趙前署長揚清）



84年支付處（102年1月1日組改後併入本署）鄭前副處長淑清宣誓典禮後與同仁合影



84年陳前署長攀雲卸任與趙前署長揚清交接典禮，由財政部王政務次長政一（本署第16任署長）主持監交



85年林前部長振國視察支付處（102年1月1日組改後併入本署）

85年李前代理署長述德卸任與張前署長秀蓮交接典禮，由邱前部長正雄主持監交



86年邱前部長正雄主持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



86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合影



94年支付處中部辦公室為支付業務電腦異地備援中心，支付大樓更換支付作業系統啟用茶會



94年財政部獲行政院頒贈推動可分割公債發行活動創新案優等，陳前副署長雪香（右2）代表授獎



94年私劣菸酒查緝會報合影



94年私劣菸酒查緝會報，劉前署長燈城致辭（左1：鄭前副署長裕博）



95年4月10日至24日舉辦11場國庫電子支付作業教育訓練（由鄭前處長淑清主講）



96年蘇前署長樂明（右4）參訪臺酒公司屏東酒廠



96年私劣菸酒查緝會報，何前部長志欽致辭（左：劉前署長燈城，時任財政部常務次長、右：蘇前署長樂明）



97年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曾前常務次長銘宗致辭（左：呂前代理署長衛清，時任副署長）



98年1月間由財政部代表、內政部代表（左2）、交通部代表（右2）及中央印製廠代表（右1）四方會點消費券



98年2月間陳前副署長雪香率隊處理消費券未發放贖餘券之銷毀事宜



98年2月間第1組曹前組長玉琴（右2）率同仁監看消費券贖餘券銷毀事宜



99年7月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中：李前部長述德、左2：許前部長虞哲、右2：趙前署長揚清、右3：黃前署長定方）



99年辦理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



102年9月24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IEC 27001：2005 換證重審作業並舉行頒證典禮（右：凌前署長忠嫻、左：蒲總經理樹盛）



103年張前部長盛和召開「財政健全方案」記者會



103年資通訊研討會（邀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謝副主任棟梁蒞臨指導）



104年度戰時戰費籌措準備計畫獲評優等，張前次長璠代表授獎



104年辦理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課程



105年公益彩券績優經銷商表揚大會（右8：財政部戴主任秘書龍輝，時任本署主任秘書）



106年3月28日阮政務次長（時任署長）赴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參加進口酒類檢驗室啟用儀式



106年11月30日赴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現場評核（左5：顏副署長春蘭主持）



106年公益彩券績優經銷商表揚大會，阮政務次長清華（時任署長）頒發獎牌



107年度地方財政研習班（支付管理組顏組長麗鳳授課）



108年8月18日蕭署長家旗率同仁赴新竹縣政府辦理債務管理座談會



108年度地方財政研習班（債務管理組黃組長勤文授課）



108年度財力動員方案獲評優等，蘇部長建榮授獎



108年辦理國營事業考成



108年辦理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蕭署長家旗授課）



108年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授證及品評競賽頒獎典禮，蘇部長建榮啟動焦點儀式（右1：莊政務次長翠雲、左1：蕭署長家旗）



108年於台灣美食展設「瓊漿玉露館」攤，推廣優質酒類認證（左7：蘇部長建榮、右6：蕭署長家旗、左6：李組長貞芳）



108年台灣美食展蕭署長家旗與阿基師介紹優質酒類認證標誌



109年2月14日總統視察臺酒公司隆田酒廠防疫清潔用酒精生產情形（右2：蘇部長建榮、左1：蕭署長家旗）



108年12月9日公股事業簽訂團體協約及員工持股信託見證儀式（中間：蔡總統英文、從中間至右依序為：蘇院長嘉全、蘇部長建榮、許部長銘春、江立法委員永昌、王司長厚偉，從中間至左依序為：陳市長其邁，時任副院長、顧秘書長立雄，時任主委、陳賴立法委員素美、阮政務次長清華、蕭署長家旗）



109年8月10日菸酒管理及實務講習班宣導檔案應用



109年8月26日蕭署長家旗參與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宣導檔案應用



108年12月10日赴隆田酒廠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現場評核（前排左3：顏副署長春蘭、前排右5：李組長貞芳）



109年9月9日蕭署長家旗率同仁赴嘉義縣政府辦理債務管理座談會



109年9月28日「國庫集中支付璀璨50」展覽，支付管理組顏組長麗鳳與同仁合影

### 活動剪影



81年本署承辦合署辦公5月及6月員工慶生會（右前1：林前署長劍雄）



林前部長振國表揚82年模範公務人員（右2：本署顏副署長春蘭，時任稽核）



86年文康活動



87年參與財政部活動表演（中：張前署長秀蓮）



88年文康活動（地點：雪霸國家公園）



100年環境教育活動（地點：臺北市鐵觀音包種茶研發推廣中心）



103年職工會議



104年財政部鄭參事裕博（本署前副署長，支付處前處長）退休餐敘合影



106年親子日活動



104年柯副署長綉絹榮退茶會



107年文康活動（地點：北埔冷泉）



107年親子日活動



107年文康活動（地點：北埔冷泉）



107年歡送阮前署長清華榮陞財政部常務次長



108年文康活動（地點：內洞國家森林遊樂區）



107年親子日活動



108年環境教育（地點：臺灣科學教育館）



108年蕭署長家旗主持慶生會



108年文康活動（地點：新店碧潭）



108年親子日活動



108年親子日活動



108年親子日活動（地點：郵政博物館）

團隊合影



109年9月蕭署長家旗、顏副署長春蘭、林副署長秀燕及馬主任秘書小惠合影



109年9月蕭署長家旗



109年9月支付管理組顏組長麗鳳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庫務管理組陳組長曉鈴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財務規劃組呂組長姿慧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債務管理組黃組長勤文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秘書室王專門委員兼主任淑儀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資訊室廖簡任分析師兼主任婉淑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菸酒管理組李組長貞芳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公股管理組羅組長幸榮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中部辦公室莊專門委員瑩洲與同仁合影



109年9月人事室羅主任貞玲及政風室鄭主任國添與同仁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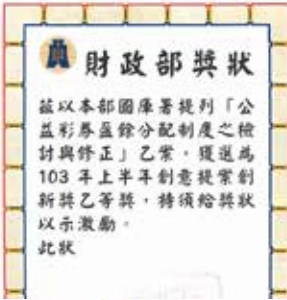
109年9月主計室王主任優與同仁合影



榮譽印記



行政院  
蘇貞昌  
Su Tsung-Chang



財政部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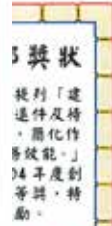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公益彩票盈餘分配制度之檢討與修正」乙案，獲選為103年上半部創意提案創新獎乙等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臺北區支付處提列「為強化支付業務之自動勾稽功能，建議建置及融合之稽核機制」乙案，獲選為98年上半部創意提案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提列「建運條件及作業效能」乙案，獲選為94年上半部創意提案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建運條件及作業效能」乙案，獲選為94年上半部創意提案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張盛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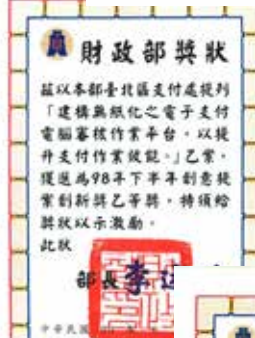
傑出研究獎



財政部獎狀

右項作品依據本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合格此狀以資激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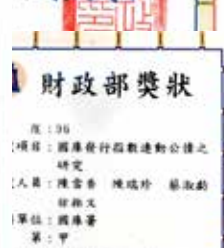
部長 邱正雄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臺北區支付處提列「建構無紙化之電子支付電腦審核作業平台，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乙案，獲選為98年下半部創意提案創新獎乙等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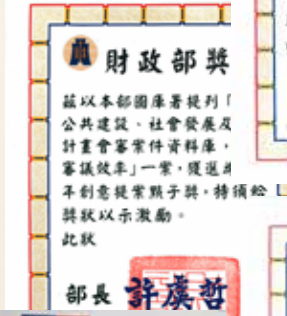
提：98  
項目：國庫發行儲蓄存款公債之研究  
人員：陳富善 陳瑞玲 蘇淑勤 孫文文  
單位：國庫署  
等：甲



財政部獎狀

石項作品依據本部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合格此狀以資激勵。

部長 林振國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公共建設、社會發展及計畫會審案件資料庫，審議效率」一案，獲選為97年下半部創意提案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許廣哲



財政部獎狀

等：度：107  
研究項目：國庫電子支付此年之研究  
研究人員：洪郁宏、李玉潔、尹雅華、呂明輝、黃維敏、周啟鈞  
服務單位：國庫署  
等：甲

部長 蘇建榮



財政部獎狀

本部臺北區支付處七十三年度辦理國庫業務有如下傑出成績，特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通公益彩票盈餘分配制度之檢討與修正」乙案，獲選為97年下半部創意提案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建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設置資料上網登錄資料，以節省公文往返，縮短設算作業時間」乙案，獲選為101年下半部創意提案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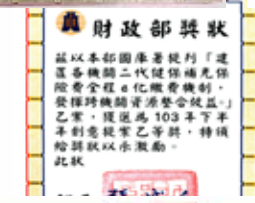
部長 張盛和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國庫支票電子化稽核作業機制」，提升支付作業效能」乙案，獲選為101年下半部創意提案創新獎乙等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張盛和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建運各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會費全額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會費全額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會費全額」乙案，獲選為103年下半部創意提案乙等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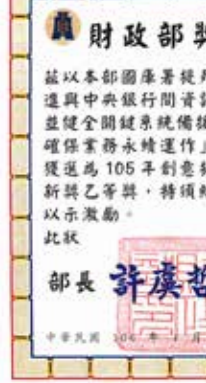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菸酒稅產品登記資料免由人工錄入，改由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檔案」乙案，獲選為99年下半部創意提案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建運中央銀行間資資並確健全關鍵系統備援確保業務永續運作」獲選為105年創意提案創新獎乙等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許廣哲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對於公益彩票盈餘分配制度之檢討與修正」乙案，獲選為98年上半部創意提案創新獎乙等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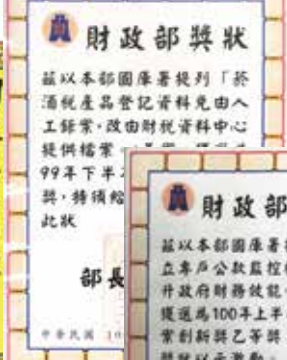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本部臺北區支付處七十三年度辦理國庫業務有如下傑出成績，特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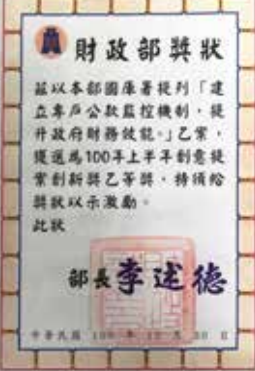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菸酒稅產品登記資料免由人工錄入，改由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檔案」乙案，獲選為99年下半部創意提案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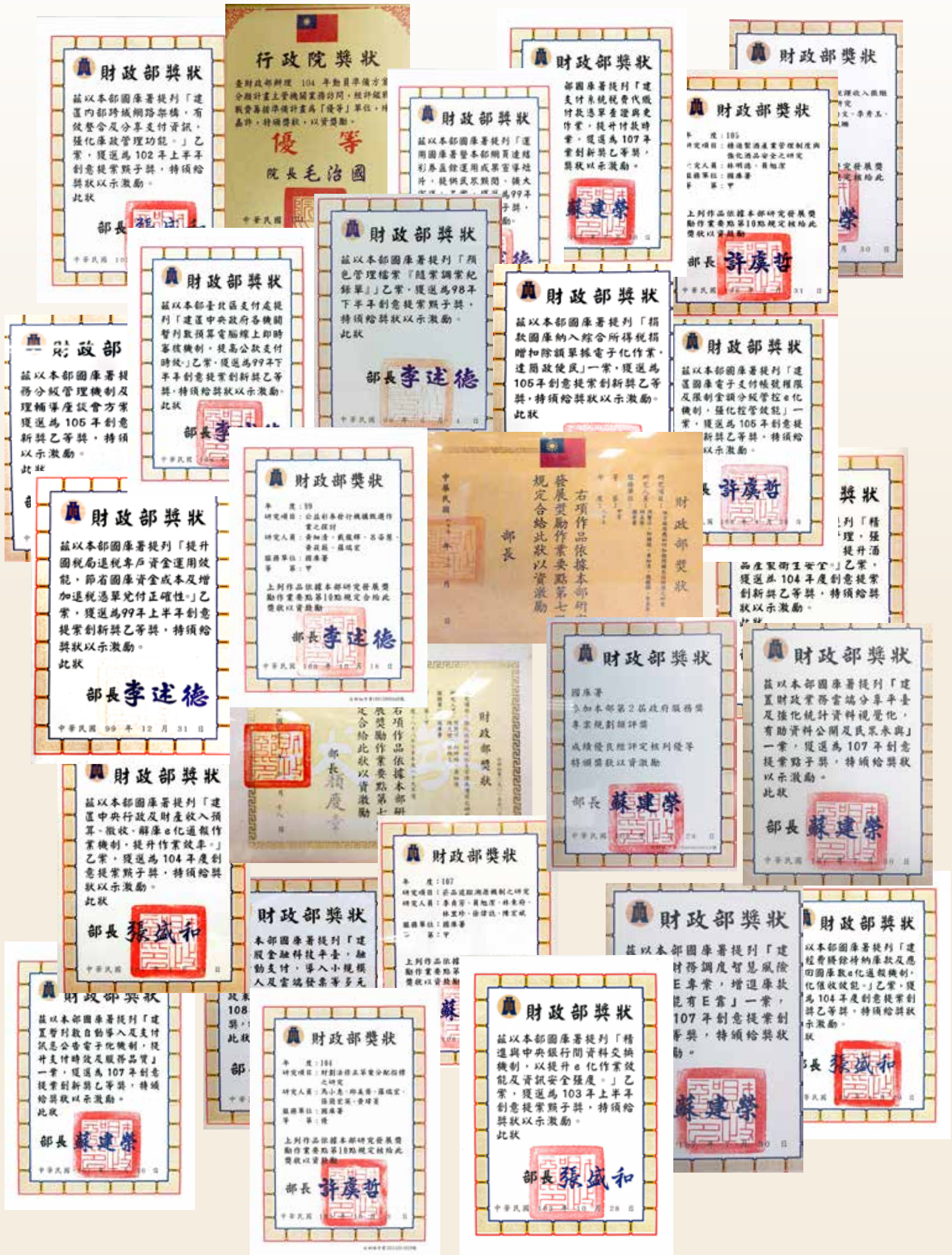
部長 李述德



財政部獎狀

茲以本部國庫署提列「建立專戶公款監控機制，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乙案，獲選為100年上半部創意提案創新獎乙等獎，特頒給獎狀以示激勵。

部長 李述德



肆

# 國庫重要紀事





27.6.9 制定「公庫法」。

28.6.27 訂定「公庫法施行細則」。

29.3.26 財政部國庫司升格為財政部國庫署。

30.3 首次與中央銀行簽訂代理國庫契約。

30.12.12 訂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35.5.25 修正「公庫法」第24條。

37.11.15 制定「國庫法」。

38.1.12 訂定「國庫法施行細則」。

38.8.1 國民政府遷臺，首度在臺發行公債，稱為「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

40.6.13 制定「財政收支劃分法」。

42.7.7 制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50.7 中央公債會計制度奉行政院主計處（已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試辦。

59.7.15 修正「國庫法」全文41條。

59.8.26 訂定「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59.9.16 訂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

59.10.1 實施國庫集中支付制度。

62.4.11 制定「國庫券發行條例」。

64.5.31 制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

71.7.1 應用電腦中文系統簽開國庫支票。

76.1.1 開放葡萄酒、啤酒、淡酒及紙菸進口。

76.12.3 核定「海關辦理各項國庫收入解繳作業要點」。

79.3.13 訂定「國庫集中支付運用跨行通匯系統作業實施要點」。

79.5.16 參加金融資訊服務中心跨行通匯作業。

80.4.1 開放威士忌進口。

80.6.8 首次召開全國地方財政業務會報。

80.11.22 中央公債之發行改採標售制度，取代以往配售方式。

81.9.1 開放白蘭地、琴酒、蘭姆酒、伏特加及其他等烈酒進口。

83.9.7 提供受款商民對帳服務。

84.7.5 制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85.1.17 制定「公共債務法」。

86.9.23 發行中央登錄公債，即為無實體公債。

87.1.13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支及保管作業要點」奉行政院核定自88年度起實施。

87.2.25 修正發布「中央公債經理辦法」第7條。

87.6.10 修正公布「公共債務法」第4條。

87.10.14 訂定「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87.12.21 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為國庫撥充，所有權為國有，奉行政院核定，自即日起終止臺灣省政府前身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為經營管理，收回國營。

88.1.8 修正發布「中央公債經理辦法」第3條第2項。

88.1.25 總統令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

88.1.30 修正發布「國庫支票管理辦法」。

88.3.9 配合行政院訂頒之「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推動方案」，訂定「財政部發行非營業基金乙類公債作業要點」，並函送相關機關查照。

88.6.22 為配合精省業務有關省庫移轉國庫作業需要，並利省支付處自88.7.1起順利開具國庫支票，訂定「省庫移轉國庫作業要點」，並修正「國庫集中支付運用跨行通匯系統作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88.6.28 修正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88.6.29 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將營業稅改為國稅，修訂6種作業規定，包含訂定「代徵營業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

88.6.30 訂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88.7.1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中，涉及稅課收入劃分調整之條文，除第8條第1項第6款及第4項有關於酒稅暨其收入劃分規定外，其餘條文經行政院發布，於7月1日實施。

88.7.1 原省屬機關、學校納入國庫集中支付。

88.7.7 修正「國庫法」第28條。

88.7.29 指定臺灣銀行擔任第1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88.8.19 訂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88.11.29 訂定「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

89.2.21 訂定「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9.4.19 制定「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

89.4.19 總統令公布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

89.7.19 制定「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

89.12.29 發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89.12.30 發布「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

90.1.17 修正「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全文12條。

90.4.25 指定台北銀行擔任第2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90.6.13 修正「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第3、6、10條。

90.9.14 籌劃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由部長擔任召集人。

90.10.8 發行中央登錄國庫券，即為無實體國庫券。

91.1.1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同步廢止菸酒專賣制度，施行「菸酒管理法」並開放民間產製酒類。

91.2.6 修正公布「公共債務法」。

91.2.6 修正公布刪除「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第2條。

91.5.15 修正「國庫法」第39條、「公庫法」第2條。

91.5.15 總統令公布廢止「省（市）政府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及「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91.5.29 修正「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

91.7.1 公布施行「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91.7.1 公債採定期適量發行。

91.11.12 廢止「代徵營業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

91.11.26 成立「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統合協調督導處理重大違法菸酒案件相關事項。

91.12.11 公布施行「規費法」。

92.1.1 推動「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

92.1.23 發布「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2.4.15 首次發行增額公債。

92.4.22 行政院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

92.5.12 訂定「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

92.7.1 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

92.7.25 訂頒「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

92.8.22 訂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違反公共債務法第4條規定分配額度超額舉債，或違反同法第7條限制、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予以限期改正或償還、減少或停止補助之作業原則」。

93.1.1 開放民間產製菸類。

93.1.17 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

93.5.20 接辦原財政部金融局、保險司公股管理業務。

93.6.29 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酒類衛生標準」。

94.1.17 廢止「國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94.1.17 訂定「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

94.1.31 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4.3.1 中央政府公股股權分階段由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統一進行管理。

94.4.4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移轉民營。

94.5.20 訂頒「財政部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94.7.20 首次發行可分割公債。

94.7.27 財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會銜訂定發布「進口酒類查驗辦法」(105.1.1更名為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

94.10.17 會銜經濟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94.12.12 為強化財政部公股管理績效，爰就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之遴聘、管理及考核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檢討整合修正，訂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

94.12.29 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第3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95.1.1 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

95.5.16 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

95.5.26 行政院核示，具政策任務之事業，經報院核定，移回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 95.10.25 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 95.12.15 訂定「財政部國庫署資訊安全政策」。
- 95.12.29 中央公債會計制度更名為中央公共債務會計制度。
- 96.1.1 公股股權管理業務回歸正式編制由國庫署第2組辦理（102.1.1更名為公股管理組）。
- 96.2.15 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 96.3.21 修正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
- 96.6.22 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
- 96.12.3 首次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
- 97.1.4 會銜內政部訂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
- 97.1.28 訂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公告辦法」。
- 97.5.28 修正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
- 97.10.8 行政院核准停止適用「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 97.11.26 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98.1.8 訂定「振興經濟消費券兌付辦法」。
- 98.1.19 金融機構開始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
- 98.2.19 訂定「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
- 98.2.25 行政院核定「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 98.3.19 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
- 98.5.6 修正「公庫法」全文26條。
- 98.6.10 修正「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
- 98.7.2 行政院第3150次院會通過「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 98.8.13 廢止「公庫法施行細則」。
- 98.9.23 研訂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
- 98.11.2 金融機構截止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
- 98.11.22 核定「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 98.12.2 行政院成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由本署擔任幕僚單位。
- 98.12.11 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
- 98.12.24 訂定「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
- 98.12.30 廢止「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 98.12.31 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
- 99.1.7 廢止「振興經濟消費券兌付辦法」。
- 99.3.12 廢止依菸酒稅法第22條授權訂定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 99.3.31 廢止「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 99.7.1 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
- 99.9.7 因應直轄市於99.12.25改制為5都，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等相關規定。



100.7.14 廢止「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100.9.15 外債清償完畢。

101.1.9 會銜內政部訂定發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101.3.16-19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第53屆理事會年會。

101.4.26-27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52屆理事會年會。

101.5.2-6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45屆理事會年會。

101.7.10 設置地方政府債務鐘專區。

101.8.3 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酒盛裝容器檢驗方法-塑膠類之檢驗」。

101.8.8 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46條條文。

101.10.29 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第4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

102.1.15 國庫支票逾期末兌領繳庫年限由現行15年縮短為5年。

102.1.22 訂定「酒品及酒盛裝容器出口證明收費標準」。

102.3.14-17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第54屆理事會年會。

102.4.25-26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53屆理事會年會。

102.5.2-6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46屆理事會年會。

102.6.5 實施中央政府各機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機制。

102.7.10 總統公布「公共債務法」修正條文。

102.7.22 訂定「財政部接受各界捐款國庫處理要點」。

102.12.4 會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第6條及第5條附表。

103.2.25 行政院核定中央政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財政健全方案」。

103.3.27-30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第55屆理事會年會。

103.3.31 國庫電子支付系統改採網路版。

103.4.15 訂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

103.4.24-25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54屆理事會年會。

103.5.2-5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47屆理事會年會。

103.5.14-16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23屆理事會年會。

103.6.18 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

103.6.20 配合桃園縣103.12.25改制直轄市,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國稅統籌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等相關規定。

103.7.8 首次召開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會議。

103.7.15 訂定「中央政府非稅課收入匯款繳庫作業要點」。

103.10.9 修正發布「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3.12.22 修正發布「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

103.12.23 訂定「酒販賣場所設置專區專櫃管理辦法」。

103.12.26 修正發布「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

103.12.29 訂定「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

103.12.30 訂定「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103.12.31 會銜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修正發布「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

104.1.1 修正發布「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修正「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

104.1.1 取消國庫存款基本存量制度。

104.2.3 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

104.3.20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系統整合至於酒管理系統平臺。

104.4.23-24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55屆理事會年會。

104.5.2-5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48屆理事會年會。

104.7.1 推動各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e化彙總代繳。

104.8.5 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 ISO 27001：2013第三方認證。

104.8.17 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04.8.28 訂定「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04.10.12 國庫支付管理系統改採網路版。

104.12.24 會銜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

105.4.1 債務管理系統整合至國庫支付管理系統平臺。

105.4.6 訂定「各級政府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辦理提前償還債務作業原則」。

105.4.7-10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第57屆理事會年會。

105.4.28-29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56屆理事會年會。

105.5.2-5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49屆理事會年會。

105.5.10-14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25屆理事會年會。

105.5.19 國庫收支連線系統改採網路版。

105.5.25 「規費法」第1次修法，將學生納入減徵、免徵。

105.6.15 協助中國輸出入銀行完成增資100億元（其中國庫增資38億元，輸銀法定公積轉增資62億元），資本額提高至220億元；提高授信能量，擴大對廠商金融支援。

105.7.21 庫款匯撥系統改採網路版。

105.8.26 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

105.10.7 會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

105.10.13 訂定「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共通規範」。

105.10.20 函頒「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



105.10.24 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逾期未兌領繳庫年限由現行15年縮短為5年。

105.10.25 函頒「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

105.10.31 建置並實施委託中央銀行國庫局代匯國庫緊急款項作業機制。

105.11.9 修正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

105.11.23 實施菸酒業者繳納規費（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與罰鍰多元化繳費服務上線。

105.12.20 完成接受中央補助款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面實施國庫電子支付作業。

105.12.27 會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酒類衛生標準」。

106.1.9 訂定「財政部國庫署清理欠費及罰鍰作業要點」。

106.2.24 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臺；公股銀行自106.9率先導入共同推動「台灣Pay」。

106.3.22-23 出席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之「第8屆亞洲開發銀行商機博覽會」。

106.3.30-4.2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第58屆理事會年會。

106.4.4-6 出席柬埔寨暹粒市舉行之「2017年亞洲政府債務管理論壇」。

106.4.27-28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57屆理事會年會。

106.5.4-7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50屆理事會年會。

106.5.9-11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26屆理事會年會。

106.6.14 「規費法」第2次修法，刪除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

106.6.26 實施網路繳納國庫款作業機制。

106.6.30 函頒「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

106.8.1 行政院函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運作；另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及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增編國庫撥補收入，以償還債務及註銷釋股保留數。

106.9.7 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參加2017布魯塞爾烈酒競賽獲3金1銀佳績。

106.11.23 出席於臺北舉辦之「2017年亞洲開發銀行商機說明會」。

106.12.27 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5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07.1.1 因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

107.3.22-25 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第59屆理事會年會。

107.4.26-27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58屆理事會年會。

107.5.2-6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51屆理事會年會。

107.5.8-10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27屆理事會年會。

107.6.13-15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舉辦之亞洲政府債務管理論壇。

107.7.1 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

107.7.1 實施「菸酒進口業者申請核發許可執照」線上申辦。

107.7.15 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參加2018德國國際烈酒競賽獲2金2銀佳績。

- 107.10.9 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共通規範」。
- 107.10.23-24 出席亞美尼亞葉里溫舉行之亞洲開發銀行外匯管理論壇。
- 107.12.1 實施「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許可執照補發」線上申辦。
- 108.1.29 函釋放宽符合一定條件下之調酒所需前置浸泡準備作業，屬酒零售服務之即調即飲範圍。
- 108.3.28 修正發布「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108.4.26-27 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第59屆理事會年會。
- 108.5.2-5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第52屆理事會年會。
- 108.5.8-9 出席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28屆理事會年會。
- 108.6.3 新增行動支付(全國繳費網App)繳納國庫款方式。
- 108.8.7 與中央銀行及外交部等機關(構)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19年亞銀商機說明會」。
- 108.9.4 發布令釋製酒教學活動，符合一定條件下不以產製私酒論罰。
- 108.9.6 完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價增資420億元。
- 108.9.16 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參加2019布魯塞爾烈酒競賽獲5金4銀佳績。
- 108.9.2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作價增資420億元。
- 108.10.4 發布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規定之解釋令。
- 108.10.7 實施「國庫款項費用導入QR Code共通支付機制」。
- 108.11.18 函頒「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109-111年計畫。
- 109.1.1 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裁撤。
- 109.2.3 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
- 109.5.14 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
- 109.7.10 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
- 109.7.15 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參加2020德國國際烈酒競賽獲3金3銀佳績。
- 109.7.15 實施「供製酒用未變性酒精貨品進口同意書」線上申辦。
- 109.10.5 修正發布「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第19點之1及第45點。

伍

# 未來展望





## 一、研修「公庫法」

為精進公庫法制，檢討調整零用金制度及因應公庫行政實務需要，並考量國庫法與公庫法有法律適用重疊疑慮等情事，研擬公庫法修正草案，俾強化各級政府庫政管理制度，提升整體庫政作業效能。

## 二、廣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收支結構

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健全財政措施，業顯現初步成果，未來將廣續推動落實開源節流措施，統籌可用資源，多元籌措施政財源，改善收支結構及控制債務規模，以奠定財政永續基礎，作為經濟發展後盾。

## 三、精進電子支付業務

為落實國庫支付作業全面 e 化目標，未來將廣續檢討現有人工與紙本作業，就可納入 e 化項目建置電子化處理機制，並持續創新加值提供優質國庫電子化對帳服務，俾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另將不定期辦理支付作業緊急備援演練，適時滾動修正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國庫集中支付作業運作順暢，維護政府債信。

## 四、加強債務管控

中央政府將持續遵守財政紀律，並持續落實地方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渠等控管債務，以促進財政健全。

## 五、精進中央政府債務管理

因應國庫融資需求，靈活運用債務管理策略，妥善運用公債、國庫券及長短期借款等融資工具，並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檢討債券發行制度，彈性調整發債計畫，以定期適量發行債券。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舉低還高財務運作，如期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中央政府債息負擔，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

## 六、廣續強化公共建設財務策略

為厚實國家建設及競爭力，政府持續推辦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政資源有限，有賴各機關創新思維整體規劃，以擴大效益。未來將廣續就各部會所提計畫，提供財務面向意見，提高自償率，以利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 七、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為落實均衡臺灣政策，促進區域平衡發展，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修正原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直轄市與縣（市）適用同一分配公式，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維持財政公平立足點，激勵財政努力及強化財政紀律。鑑於中央政府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等重大政策，財劃法修正案將衡酌地方政府意見及整體財政情形，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

## 八、持續落實推動地方財政輔導

為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廣續依「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就地方財政業務進

行考核及評比，對於表現優異之單位，並透過經驗分享予以宣導推廣。近11年來輔導方案持續推動結果，已引起地方政府重視，對於積極運用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已初具成效，未來仍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財政輔導座談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以精進地方財政業務，並提升財務效能。

## 九、精進公益彩券業務管理

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並廣續開發立即型彩券新產品及適時辦理電腦型彩券加碼促銷活動等措施，以提升彩券銷售，增裕社福財源；另落實執行查核、批購等管理規範，強化發行機構內部管理及外部稽核機制，以維護彩券公信力與公益形象。

## 十、改善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

為利基金順利運作，目前除積極規劃辦理釋股相關作業，及請其他相關部會配合執行外，並適時爭取行政院於未來年度總預算撥款支應，以改善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

## 十一、加強實施規費「定期檢討制」

依照規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中央政府各項規費徵收法規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檢討者，每半年滾動式敦促主管機關積極落實執行，俾強化規費徵收制度。

## 十二、完善菸酒管理制度及法規

為持續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持續適時檢討菸酒管理制度及相關管理法規，以完善菸酒管理及提升效能，維護菸酒消費者消費安全及權益。

## 十三、廣續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

廣續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109年至111年計畫，除落實既有措施，如薦送優質認證酒類參加國際競賽、獎勵認證業者參與國內外展售活動等，並以建立優質製酒業者異業結盟媒合平台作為後續推動策略目標，以扶植國內製酒產業正向發展。

## 十四、強化進口酒類查驗機制

為利把關進口酒類之衛生安全，廣續委託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屏東縣檢驗中心、基隆市衛生局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等檢驗單位，分別辦理一般進口酒類、未變性酒精、防腐劑及輻射等檢測，為精進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並強化與海關間資訊交換及風險整合管理機制，即時透過資通訊科技加強風險酒品管控及篩選高風險酒品，有效邊境整合管理，縮短業者通關時間強化海關與簽審機關間之合作，降低業者相關成本進而達政府與業者雙贏之目標。

## 十五、提升私劣菸酒查緝效能

遏阻菸品走私，廣續推動「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並將因應變異、新型之私菸走私態樣持續滾動檢討調整查緝措施。另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查緝資源及人力，擬具查緝重點，訂定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透過辦理菸酒抽檢、年節查緝專案、每月不定期市面查緝及選案查核等方式加強查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國庫八十展風華：財政部國庫署 80 周年紀念專刊 /  
財政部國庫署編輯。－初版。－臺北市：財政部國庫署，  
民 1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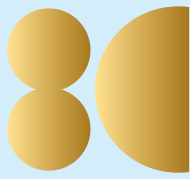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86-5445-14-0(平裝)

1. 財政部國庫署

564.133

109016884



# 國庫八十展風華

財政部國庫署80周年紀念專刊

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出版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編輯：財政部國庫署

網址：<https://www.nta.gov.tw/>

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

電話：(02) 2322-8000

傳真：(02) 2392-9209

美術設計：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廠商：唐潮文創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tcd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2 號 6 樓 600 室

電話：(02) 2345-5882

傳真：(02) 2345-9882

I S B N：978-986-5445-14-0

G P N：1010901644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初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財政部國庫署

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 財政部國庫署

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

電話：(02)2322-8000

網址：<https://www.nta.gov.tw/>